

# 常用商务法律法规汇编

绵阳市商务局

2024年3月

# 前 言

一、根据局主要领导指示，为进一步奠定“八五”普法基础，加强商务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局信访法规科整理编印了这本《常用商务法律法规汇编》，供全局人员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和监督依法行政的参考资料。

二、为查阅方便，收录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排列：综合类、国内贸易类、对外贸易类、对外投资类，同类别大致按法律层级和发布时间排序。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9
4. 商务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	65
5.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5
6.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98
7.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104
8.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10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	124
10.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43
11.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58
12.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172

## 第二部分 国内贸易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8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38

4.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59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66
6.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73
7.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83
8.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91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310
1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21
11.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327
12. 拍卖管理办法.....	332
1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344
14.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50
1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55
16.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	362
17.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366
18.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370
19.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378
20. 洗染业管理办法.....	382
2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388
22. 直销管理条例.....	393
23. 商务部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407

24.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423
25. 绵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431

### 第三部分 对外贸易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4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45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48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9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50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520
8.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535
9.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549
10.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558
11.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566
12.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	572
1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580
1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27
15.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638
16.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643
17.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648

18.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652
-------------------------------	-----

#### 第四部分 对外投资法律法规

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653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663
3.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679
4.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688
5.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	695
6.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704
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16
8.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60
9. 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76

#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限
  - 第四节 听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九条**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认为通过本法。

**第十三条** 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

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

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

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

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

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

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

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  
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

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

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

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



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

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

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

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



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健

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

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

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

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

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 商务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

(2018年3月14日商务部第1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5月13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务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规定，结合商务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部门规章以外的，商务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单独或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包括规范内部事务、通报具体情况、处理具体事项以及单纯转发的文件，如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文件等。

**第三条** 商务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批准、公布、解释和清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合法、公开、精简、效能和权责统一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

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六条** 部内业务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清理等工作；办公厅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制发（含编号、登记）工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清理工作。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务院文件中已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的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章 起草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由部内业务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起草。草案定稿应经过起草单位司（局）务会审议通过。

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同时起草草案说明，并明确文件类型为“规范性文件”，在公文办理系统中进行标注。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使用“办法”、“规定”、“通知”、“决定”、“意见”、“公告”等名



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一般以条文的形式制定，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文字应当准确、规范、简洁。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根据内容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执行部门和施行日期等内容。

草案还应当明确列明因该文件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名称、文号；仅涉及部分条款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列明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草案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宗旨和必要性；
- （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的决定、命令等有关文件；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合理性、可行性；
- （四）征求意见及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 （五）该文件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关系；
- （六）该文件的内容涉及部内其他专项审查的，应说明相关审查情况，如：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评估、政策效果和舆情评估等；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发布之

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对于需要稳定市场预期并长期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是对于上位法的执行性规范，可以不规定有效期，但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或以规章形式发布。

规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确有必要继续适用的，应当重新制定发布，或者距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由商务部确定新的有效期后继续适用，并向社会公告。

确定新的有效期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至五章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实际需要征求部内相关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市场主体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起草涉及重大事项或关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商务部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或者需要其贯彻落实的，还应当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公开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在草案说明中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完成后，在报请部领导批准或者部务会议审议前，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草案说明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依据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提交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批准或者审议。办公厅在文件审核过程中，发现已标注为“规范性文件”的文件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应退回并责令起草单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文件；
- （二）是否违反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
- （三）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四）是否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 （五）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六）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
- （七）是否对征求意见进行了说明；
- （八）是否涉及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审查事项；
- （九）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的全部送审材料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复杂或者需进一步调查研究或者征求意见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缩短审查时限。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作出合法性审查予以通过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草案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法制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对与上位法抵触的，提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文件等规定的审查意见；超越制定机关权限的，提出无权制定文件的审查意见；对部分内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部分内容无法律法规依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变相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事项的，提出修改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本办法程序的，未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的，提出履行相应程序或者补充相关材料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协助审查，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的作用。

对专业技术性强或者疑难、复杂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可以组织进行专门论证，专门论证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此期间不计算在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制定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查意见应认真研究，并根据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相应修改。规范性文件草案经起草机构修改后，应当根据本规定要求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报请部领导批准或者部务会议审议时说明理由。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办公厅会同法制机构、信息工作机构共同推进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信息化平台。对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 第四章 批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至少三名部领导签批，涉及重大事项或关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部党组。

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单位提交批准或者提请审议，提请时应当附具草案说明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部务会议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议时，由起草单位就起草情况作说明，法制机构就合法性审查情况作说明。

规范性文件经批准或者审议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按照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照《商务部公文处理办法》行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商务部名义发布。办公厅应

当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文号中增加“规”字。不符合上述规定，不认定为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管理行政相对人的依据。

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7日内在部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开。根据工作需要，起草说明可以和文件同时上网公开，若起草说明中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应当删除相关部分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起草单位应当同时将全文报送信息工作机构。信息工作机构会同办公厅设立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库，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信息平台基础上，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载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时间、有效期等。数据库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新制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后，数据库的相应数据应及时更新。

## 第五章 修改和清理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定期组织对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起草单位应当对其负责起草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提出明确修改或清理意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涉及多个司（局）的，由牵头起草单位商相关司（局）后提出修改或清理意见。对本办法出台前的规范性文件，各司（局）在定期清理时应逐步进行修改以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清理工作完成后，由法制机构拟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照规范性文件批准发布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废止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修改：

（一）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

（二）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三）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文件已经修改；

（四）个别条款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相抵触；

（二）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

（三）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代替；

（四）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文件已废止或者失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规范性文件需要解

释的，由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提出解释意见，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对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建议。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向部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书面审查建议应当载明建议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建议审查事项以及理由、联系方式、建议日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3日起施行。



#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6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生猪屠宰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内贸易局1998年第1号令）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商务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开展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活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

**第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 （二）以事实为基础，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三）公正、公开、及时实施；
- （四）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由其内设机构根据职责

分工依法具体实施。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本部门行政处罚工作统一交由一个内设机构，或者依法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具体承担。

内设机构应当在所属商务主管部门法定权限内，并以所属商务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商务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内设机构和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及相关工作。上下级商务主管部门均有权管辖的事项，以下级商务主管部门管辖为主。

商务部依法管辖由本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七条**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部门有关日

常监督检查及案件调查等工作，委托给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也可根据下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求，处理下级商务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下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自行办理的，可以依法报请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八条** 商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商务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商务主管部门管辖。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商务主管部门。

受移送的商务主管部门有异议的，按本规定第九条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九条** 两个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需要其他商务主管部门协查的，可以发协查函。必要时，可以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书面告知协查结果。

**第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需要其他行政机关配合或者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执法权限的，应主动加强与其联系，探索开展联合执法或者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受理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借机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公布12312举报投诉热线、开通在线举报投诉窗口、接待来信来访等方式，健全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完善举报投诉工作机制，面向社会接收、办理举报投诉。

对接收的举报投诉，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商务行政执法举报投诉记录》，并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方式处理。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四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进入有关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一）因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抽查、案件调查等，确有必要实施现场检查；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实施现场检查；

（三）有明确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

（四）检查内容属于商务行政执法范畴。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应当经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执法机构负责人事先批准。情况紧急来不及报批的，应当在事后及时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具体情况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介绍有关情况；

（二）查验被检查人有关许可证、资格证或备案登记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检查人有关记录、票据及其他材料；

（四）询问有关人员；

（五）为案件调查而实施现场检查的，依照本规定第四章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必须对自然人的的人身或者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执行，商务主管部门予以配合。执法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予以处理。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只提出口头警告，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查封涉嫌违法的场所、设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财物：

- （一）发现违禁物品；
- （二）需要立即制止违法行为；
- （三）防止证据损毁；
- （四）防止当事人转移涉嫌违法财物；
- （五）防止发生损害或扩大损害后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重大案件或者数额较大的财物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十七条**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执法人员应当场清点财物，向被检查人出具《商务行政执法查封（扣押）通知书》及财物清单，告知其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查封的财物，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当事人或者委托第三人保管，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转移。对扣押的财物，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拍卖或者以市价变

卖，依法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

**第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30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二）对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措施，送达《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将查封、扣押财物或者拍卖、变卖所得及时返还。

商务主管部门30日内未作出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逾期仍未作出决定的，查封、扣押措施自动解除。当事人要求退还被扣押财物的，应当立即退还。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 第四章 立案与调查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

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后果，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根据；

（三）属于商务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获取材料、举报投诉材料或案件移送材料等），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初步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和其他参与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回避由受理案件的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回避未决定前，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依照本规定第三章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材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 （八）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证据。

以上证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证人。询问应个别进行，并制作《商务行政处罚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补充，并在更正或补充部分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也应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案件承办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或原始载体作为证据。

获取原始凭证或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由证据提供者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注明日期与证据出处，并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损毁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或者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证明。

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并依据情况分别制作《商务行政处罚抽样取证记录》或《商务行政处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标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注明情况并签名。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者有其他不宜原地保存情形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二十七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需要鉴定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鉴定；

（二）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三）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八条** 案件承办人员调查违法事实，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鉴定委托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鉴定。

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员签名或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连同案卷材料交由本部门案件核审机构核审；

（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撤销案件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小，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撰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出处理的理由，连同案卷材料直接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条** 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二）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当场了解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询问笔录，收集必要的

证据。

在给予行政处罚前，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决定，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商务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处罚决定书中，应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应在7日内将当场处罚情况报所属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三条** 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

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 程序是否合法;

(七)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第三十四条** 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 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同意调查处理意见, 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 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建议补充调查;

(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 提出纠正意见;

(五)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 建议撤销案件;

(六) 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 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核审机构核审完毕, 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 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 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有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已过追责期限的，撤销案件；

（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 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第三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



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交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不承担听证费用。

当事人要求听证并且符合本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听证材料后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以《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及有关事项。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听证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未依法举行听证前，不得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本部门非本案承办人员中，指定5人以下（含五人）单数为听证员，并指定1名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及听证主持人的回避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條执行。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

加听证的，或者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要重新确定听证员或听证主持人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和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告知有关权利和义务，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处罚的意见和理由；

（三）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四）有第三人的，由第三人进行陈述；

（五）听证主持人询问有关人员；

（六）案件承办人员与当事人相互辩论；

（七）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第三人依次作最后陈述；

(八)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五条** 听证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由听证员、听证主持人以及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记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作出书面报告，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作出决定。

## 第六章 送达与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商务主管部门送达其他文书，也可以依照以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依据本规定第五章第一节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20元以下罚款，或者罚款数额超过20元，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程序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商务主管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财政部门指定银行。

**第五十条** 除依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当场收缴的罚款外，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应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银行缴纳。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缴款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延期或分期缴纳的，当事人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报商务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批准结案的，应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结案后，应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商务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供公众查询。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接受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的监督。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五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属商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暂扣或收回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所属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一）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玩忽职守，不依法制止违法行为的；
- （三）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 (四) 泄露执法中所知悉的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 (五) 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证据的;
- (六)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七) 违法处置罚没财物或者据为己有的;
- (八)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程序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有关委托执法的规定的；
- (二) 无故拒绝协助其他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的；
- (三) 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 (四) 使用或损毁扣押财物的；
- (五) 不依法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六)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财物的；
- (七)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九) 违反本规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的；
- (十) 对涉嫌犯罪案件不及时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程序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

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日期均不包括期间开始之日，也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之日。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有关执法文书由各地按本规定附件中的示范格式印制。有关文书制作规范视情况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当地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商务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商务部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1998年10月15日国内贸易局发布的《生猪屠宰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商务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格式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18年11月24日本届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5年第1号）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务部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商务部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举行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条** 商务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并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商务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商务部所属机构（包括内设机构、各特派员办事处、直属事业单位等）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商务部不得委托其他



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商务部对行政处罚实行案件调查与案件审理分离的制度。

**第七条** 商务部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作为商务部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通过召开审理会的方式审理行政处罚案件。

商务部法制机构是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安排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会，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相关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商务部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机关是案件所涉及的业务部门。必要时，该业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调查案件。

**第九条** 商务部有关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时，应及时展开调查工作。

**第十条** 调查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相关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调查机关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目录，连同证

据材料一并移交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写明案件的事实情况、调查过程、相关证据及违反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件的处理及依据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等材料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审查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认为案件中个别事实不清的，可以要求调查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必要时，法制机构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经过审查，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调查机关补充调查。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经审查，认为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制作《案件审查报告》。《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审查报告》等材料提交行政处罚委员会，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召开审理会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案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理：

- （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凿；

- (三)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 (五) 应当适用的法律规定;
- (六) 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应当召开审理会，经集体讨论，充分协商，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 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交由调查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二)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确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

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法制机构经审查认为有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应当召开审理会对案件进行复审。

**第二十二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载明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由法制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等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部可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予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在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时，应当实行罚缴分离的制度。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应由当事人就地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商务部网站上公布，备公众查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商务部对部机关各单位工作人

员所做的行政处分及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5年第1号）同时废止。

#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一年第1号）

**第一条** 为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对中国的影响，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

**第三条** 中国政府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遵守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履行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四条** 国家建立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的应对工作。工作机制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的，应当在30日内向国务院商务

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人要求保密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条** 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是否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由工作机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评估确认：

- （一）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 （二）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对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工作机制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

工作机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者撤销禁令。

**第八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豁免遵守禁令。

申请豁免遵守禁令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申请豁免的理由以及申请豁免的范围等内容。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情况紧急时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第九条** 当事人遵守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侵害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当事人赔偿损失；但是，当事人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得豁免的除外。

根据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致使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在该判决、裁定中获益的当事人赔偿损失。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对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禁令，未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并因此受到重大损失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二条** 对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中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十三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遵守禁令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为报告有关情况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保密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的外国法律与措施域外适用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

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

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

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

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

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



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

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

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第五章 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

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



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遵循《意见》和本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法信”平台根据2022年6月24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六号）汇编整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沿革信息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沿革信息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沿革信息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沿革信息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沿革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沿革信息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 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 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 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 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沿革信息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

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

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

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沿革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沿革信息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沿革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沿革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沿革信息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沿革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 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 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沿革信息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沿革信息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沿革信息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沿革信息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

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沿革信息。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

容的规定。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沿革信息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

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沿革

信息。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沿革信息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1号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黄强

2021年12月30日

#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

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含办公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职责法定、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原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主管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部门规范性文

件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包括：

-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
-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一般不使用“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名称。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具体到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施行前予以公布，时间不少于30日，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确需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的，经合法性审核后，由制定机关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编号应当具有识别性，不得与其他文件相混淆。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十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起草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起草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参与或者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形成起草说明。

**第十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采取非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

（一）为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最短不少于7日，并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职责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

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可以征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

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交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核材料报送政府办公机构，由政府办公机构负责审核制定的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制定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第一款规定报送本部门办公机构和审核机构。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报请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
- （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 （六）制定依据；

（七）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 （四）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协助。

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核机构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确保审核质量。

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三十条** 审核机构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抄送审核机构。

**第三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办理；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备案；

（四）部门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五）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

备案审查。

工作部门的备案审查机构负责本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本部门管理的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权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协助审查，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审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备案审查监督信息平台报送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正式文本；
- （三）起草说明；
- （四）制定依据；
- （五）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
- （二）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
- （三）报送备案的正式文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

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
- (二) 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超越法定权限, 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增加行政机关的权力或者减轻其责任;
- (四) 违反法定程序。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

制定机关逾期不说明情况或者说明理由不成立的, 备案审查部门可以提出备案审查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 逾期未纠正的决定予以撤销。

自行纠正情况, 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违法的, 有权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备案审查部门收到书面建议的, 可以交由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重大复杂的, 应当自行研究处理。

处理书面建议, 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部门备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 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



查的部门。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清理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遵循定期清理与动态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原则。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新颁布或者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

(二) 上级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三) 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负责清理。起草和实施部门不一致的,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清理。部门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责调整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责的部门负责清理。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视清理情况作失效、继续有效、拟修改和废止处理。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 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不一

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二）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已经修改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相抵触的；

（二）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覆盖的；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四）主要内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五）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清理结果，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废止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进行审查的。

**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和备案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核或者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1年9月22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活动：

(一)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二) 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登记、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职责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上级工作部门

对下级工作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称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接受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称为被监督机关。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权威高效、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制度有效运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层级监督和属地监督。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监督或者指定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同一监督事项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协调处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重大问题，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监督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不作为或者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有权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投诉、举报。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畅通渠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提供便利。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投诉、举报的，应当为其保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中，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审议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纳入行政执法监督重点，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按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 第二章 监督主体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是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接受本系统上级主管机关和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和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行政

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经过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社会各界聘请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

###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二）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决定内容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
- （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七）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
- （八）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 （九）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和经营自主权、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情况；
- （十）文明执法情况；
- （十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情况；

(十二)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十三)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 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情况;

(二) 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三) 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普遍性、重点性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和培训考试情况;

(五)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等综合执法情况;

(六) 依法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能力建设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七) 其他应当重点监督的事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 本系统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本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三) 本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

(四) 本系统开展行政执法培训考试情况;

(五) 其他应当重点监督的事项。

**第十七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实行备案审查等制度,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九条** 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实施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实施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 按规定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全程亮证执法情况;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等情况。

**第二十条** 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 对执法活动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 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

况，主要包括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程序、责任等情况，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督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制定、完善、公示和执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完善执法程序、建立考核机制和开展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和落实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享信息、通报案情、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和接收等制度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不相适应的；
- （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不必要设立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不适当的；
- （五）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以主动监督为主，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可以通过抽查、暗访等手段，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日常监督包括对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等情况的监督。

专项监督包括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统计分析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监督机关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 （二）询问被监督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或者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等；
- （五）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验、检测；
-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
- （七）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被监督机关应当配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需要被监督机关以外单位和个人协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被监督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对于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法定程序解决；根据有关事项的性质、程度和后果，需要即时监督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正在或者已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审查的事项，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不予登记立案。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被监督机关。被监督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被监督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

（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的；

（二）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

（五）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六）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经调查，行政执法行为不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当撤销立案并通知被监督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被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

以复查并答复。

被监督机关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撤销等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报制度。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违法或者不适当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采用发文、会议等方式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通报，并可以对其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

**第三十六条** 被监督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行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作出的决定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备案。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对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进行审查。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备案的具体范围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座谈、现场测评、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可以采取普查和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制度，对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违法或者不适当行为进行分析、研究，针对问题和原因，从源头上、制度上提出预防和整改措施，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要求及时整改。

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反映的行政执法中突出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分析范围，并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机关报送行政执法统计情况，并按规定公开。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针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对因行政执法引起的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可以组成特别调查组开展监督活动。特别调查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公民代表参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实施评估。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行政执法

监督与政府督查工作，建立分工合作、人员培训与交流、结果互认、线索移送等方面衔接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由有权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二）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四）有其他违法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
- （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三）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
- （四）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的;

(六)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

(七)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

(八)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九)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 其他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以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派出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含特邀监督员)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事项作出的决定：

（一）贯彻上级机关和同级党委、人大重要指示、决定以及办理同级政协重要建议需要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三）编制和修改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

（四）编制财政预算草案，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等重大事项；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制定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八）制定和修改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预案；

（九）其他需要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

对前款事项作出决定，应当报上级机关或者同级党委以及依法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决定的和不宜公开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以下事项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

（二）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及措施和人事任免；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四）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五条** 决策应当符合科学、民主、合法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法定程序。

**第六条** 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有关工作。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依法决策相关制度。政府行政首长、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提出决策建议、履行决策职责。

决策建议经政府行政首长同意后列为决策事项，启动决策程序。政府工作部门依照法定职权或者由政府行政首长指定负责决策事项起草；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负责决策事项起草。

### 第一节 公众参与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决策建议。

向政府提出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直接办理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建议，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办理。

**第九条**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经调查研究论证，认为可以采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决策建议的，应当报请政府行政首长列为决策事项。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将决策建议的处理情况向建议人反馈。

**第十条** 对拟决策事项，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汇集决策涉及的各方意

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实际拟定决策方案。

对需要多方案比较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起草部门应当视决策需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公众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采纳与决策有关的合理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20日。

**第十二条** 决策起草部门根据需要还可以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民生的决策，重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吸纳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加强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沟通协商。

**第十三条** 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十四条** 以听证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参加人员。

听证会应当设旁听席位，允许群众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第十六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

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提前5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 第二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完善行政决策的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委员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作用。

**第十七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邀请相关领域3名以上专家或者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专家、决策咨询机构在决策论证和评估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见解，对出具意见的客观公正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 第三节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对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可以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实施决策在财政经济、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或者法律纠纷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风险作出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建议暂缓决策或者终止决策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报请政府行政首长作出继续决策、暂缓决策或者终止决策程序的决定。

#### 第四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决策草案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提请政府审议。

**第二十三条** 决策起草部门提请政府审议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及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及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论证意见；
- （四）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专家咨询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争议意见协调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公示、听证的，需提交公示、听证材料；
- （五）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起草部门提交审议的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材料齐备的，应当

将决策草案送交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决策草案未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政府办公厅(室)不得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提交审议的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决策起草部门补充决策草案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整改完善的,政府办公厅(室)不得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

## 第五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决策草案由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对决策草案作出处理,认为可以提交政府审议的,应当提请政府行政首长安排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政府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要求其修改完善。

提交审议的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暂缓的决定。

决定暂缓的决策草案，决策起草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政府行政首长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在政府网站、报纸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实施决策后评估制度，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对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评估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当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执行主办部门组织完成评估后，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等建议提交政府。

决策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

应当及时采取临时补救措施，组织决策后评估，并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提交政府。

**第三十三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决策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的，经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节目录执行。

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十四条** 政府办公厅（室）和政府目标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安排部署，对决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办，并及时向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政府、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和配合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对没有履行法定行政决策程序造成的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在决策起草、执行和监督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本系统的决策工作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决策工作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织调查研究或者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进行；必要时，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邀请司法行政部门提前介入。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

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有关材料；

（六）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同时报送集体讨论研究等有关材料；

（七）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

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法律顾问、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代表等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决策事项，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九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就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反馈。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催办，定期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六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建议；
- （五）评估结果。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尽职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或者减轻相关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国内贸易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 第四节 买受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 第四节 佣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 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 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 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 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三) 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

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

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一条**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第四节 买受人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

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 (三)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 (四) 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五) 拍卖标的的交付或者转移的时间、方式；
- (六) 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七) 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六条**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二) 拍卖标的；
- (三)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地点；
- (四)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五十条** 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第五十一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第五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

**第五十三条**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签名。

**第五十四条** 拍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十五条** 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 第四节 佣金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

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拍卖人明知委托人对拍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因拍卖标的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因拍卖标的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

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委托拍卖或者参加竞买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

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

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



设施、场所 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

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

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

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

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

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

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生活垃圾分类；
-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给予政策扶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七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

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

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

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

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

**第八条** 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本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

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



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

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

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二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为电子商务提供快递物流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应当符合承诺的服务规范和时限。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时，应当提示收货人当面查验；交由他人代收的，应当经收货人同意。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提供代收货款服务。

**第五十三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支付价款。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为电子商务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告知用户电子支付服务的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等事项，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三年的交易记录。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用户在发出支付指令前，应当核对支付指令所包含的金额、收款人等完整信息。

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用户损失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支付错误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完成电子支付后，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用户提供符合约定方式的确认支付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数据等安全工具。用户发现安全工具遗失、

被盗用或者未经授权的支付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

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消费者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赔偿后向平台内经营者的追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六十一条**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

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因电子商务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无法查明事实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加强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十八条** 国家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国家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信息，鼓励电子商务数据开发应用，保障电子商务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利用公共数据。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向社会提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服务。

**第七十一条** 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服务。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第七十二条** 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流程，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效率。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凭电子单证向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三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参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电子签名、电子身份等国际互认。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  
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  
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  
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  
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  
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  
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  
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 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

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八十七条**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报废机动车，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自愿作报废处理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鼓励特定领域的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更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

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指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

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回收的特殊事项，另行制定管理规定。军队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6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本条例。

**第三条**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



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章 特许经营活动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

**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二）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六）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七）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八）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九）违约责任；（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十一）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 3 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十）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活动中涉及商标许可、专利许可的，依照有关商标、专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备案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特许人，不适用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年2月20日商务部第9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是指《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定义的汽车，且在境内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车。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第五条** 在境内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

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为经销商提供汽车资源的境内生产企业或接受境内生产企业转让销售环节权益并进行分销的经营者以及从境外进口汽车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是指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售后服务商，是指汽车销售后提供汽车维护、修理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汽车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 第二章 销售行为规范

**第九条**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



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六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一）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二）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三）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

（四）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五）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七）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

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第三章 销售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

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

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

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通过平行进口方式进口汽车按照平行进口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删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或者与二手车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

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第三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二手车经营主体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

**第五条** 二手车经营行为是指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

定评估等。

（一）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

（二）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

（三）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四）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二手车直接交易是指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和经纪机构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交易行为。二手车直接交易应当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九条** 设立二手车拍卖企业（含外商投资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外资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二手车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交纳税费凭证等。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出售、委托拍卖车辆时，应持有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出具的资产处理证明。

**第十三条** 出售、拍卖无所有权或者处置权车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购买的车辆如因卖方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

移登记，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第十五条**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

**第十六条**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二手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车辆出售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第十八条** 委托二手车经纪机构购买二手车时，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委托人向二手车经纪机构提供合法身份证明；

（二）二手车经纪机构依据委托人要求选择车辆，并及时向其通报市场信息；

（三）二手车经纪机构接受委托购买时，双方签订合同；

（四）二手车经纪机构根据委托人要求代为办理车辆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九条**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交付车辆、号牌及车辆法定证明、凭证。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主要包括：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五）养路费缴付凭证；

(六) 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七) 车辆保险单。

**第二十条** 下列车辆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

(一) 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二) 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三)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 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六)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 不具有第二十二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

(八) 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九)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发现车辆具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对交易违法车辆的,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 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第二十二条**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现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客户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应当本着买卖双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进行；属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和公开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包括是否属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

**第二十七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经纪以及鉴定评估

档案。

**第二十八条** 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遵循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建字[2004]第 70 号）、《关于加强旧机动车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1281 号）、《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内贸机字[1998]第 33 号）及据此发布的各类文件同时废止。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商务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

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 第二章 资质认定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

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 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 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 申请企业章程;

(四)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库人

数不少于 20 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产生，专家应当具有专业代表性。

专家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实施现场验收评审，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对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负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商务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现场验收评审意见示范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第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验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

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 第三章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 （三）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

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第四章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

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将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样式由商务部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三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的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专家在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问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专家调整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且不得再次选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的实施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两年内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资质认定书》；超过两年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细则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主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主体的虚拟卡。

**第三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

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商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规模发卡企业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信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第二章 备案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格式见附件2）。

**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

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 第三章 发行与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

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

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已开展单用途卡业务的发卡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备案。

**第四十一条** 动力燃料销售企业发行的，用于为确定的生产经营性车辆兑付动力燃料的记名预付凭证，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鼓励技术进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第三条** 商务、公安、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执行有关工作。

**第四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 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

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五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0 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2 年；

（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2 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 13 年；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六）专用校车使用 15 年；

（七）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 20 年；

（八）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 9 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 12 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 15 年；

（九）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

（十）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 10 年，集装箱半挂车 20 年，其他半挂车使用 15 年；



(十一) 正三轮摩托车使用 12 年，其他摩托车使用 13 年。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 6 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 10 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 11 年。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第六条** 变更使用性质或者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有关要求确定使用年限和报废：

(一) 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的，应按照本规定附件 1 所列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15 年；

(二) 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三) 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四)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

**第七条**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达到下列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二）租赁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三）小型和中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四）公交客运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80 万千米；

（六）专用校车行驶 40 万千米；

（七）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八）微型载货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

行驶 70 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 30 万千米；

（九）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行驶 50 万千米；

（十）正三轮摩托车行驶 10 万千米，其他摩托车行驶 12 万千米。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上道路行驶的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非营运载客汽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自用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是指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车辆；变更使用性质是指使用性质由营运转为非营运或者由非营运转为营运，小、微型出租、租赁、教练等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转为其他载货汽车。本规定所称检验周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五条**制定的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或者摩托车使用年限标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报废标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5 月 1 日前已达到本规定所列报废标准的，应当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报废。《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234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公安部、环保总局令〔2002〕第33号）同时废止。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行现代流通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从事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职责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监管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商品现货市场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业务培训，建立高管诚信档案，受理投诉和调解纠纷等。

## 第二章 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

**第七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对象包括：

- （一）实物商品；
- （二）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
- （三）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八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实物商品，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担保责任的法律法规，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第九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协议交易；
- （二）单向竞价交易；
- （三）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本规定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本规定所称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现货合同的转让、变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五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创新流通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建设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市场。

**第十六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必要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推动拍卖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拍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各种经营性拍卖活动，应当由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拍卖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拍卖企业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 （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五)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第九条** 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的,应当遵循有关文物拍卖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和其他特殊国有资产等标的的拍卖应由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企业承担,具体资格条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规范管理、择优选用的原则制定,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十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 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 第三章 拍卖从业人员及拍卖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对拍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获得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主持拍卖活动。

本办法所称拍卖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人事部、商务部联合用印的，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人员。

**第十七条** 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执业且不得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

拍卖师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予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拍卖师可以变更执业注册单位。拍卖师变更执业注册单位的，应当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应将拍卖师注册登记及变更情况每月定期报商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下列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禁止拍卖：

- （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
- （二）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确权的；
- （三）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四) 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

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拍卖企业发现拍卖标的中有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物品或赃物，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间。

**第二十三条** 拍卖实施前，拍卖企业与委托人应当就拍卖未成交的有关事宜或因委托人中止或终止拍卖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委托人送交的拍卖物品，拍卖企业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拍卖品保管、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

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有权查明或者要求委托人书面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企业应当向竞买人说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拍卖标的的受让人有特别规定的，拍卖企业应当将标的的拍卖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的竞买人。

拍卖标的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经营资格且依法可以转让的，委托人应在拍卖前应当征得行政许可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拍卖会现场设立委托竞买席，并在拍卖会开始时对全体竞买人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 （一）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 （二）第三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三) 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

(四) 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五)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

中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 应恢复拍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拍卖:

(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的;

(二) 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三)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四) 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五) 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

(六)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终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拍卖终止后, 委托人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 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拍卖企业与内资拍卖企业联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拍卖会的, 其拍卖标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组织制定有关拍卖行业规章、政策, 指导

各地制定拍卖行业发展规划，依法建立拍卖业监督核查、行业统计和信用管理制度；负责拍卖行业利用外资的促进与管理；对拍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

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核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拍卖行业协会依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拍卖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拍卖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协调会员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员企业之间的关系，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在商务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全国拍卖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组织拍卖师考试、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企业，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第三十七条** 拍卖师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或有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其他违规行为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将其违规事实及处理建议通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违规拍卖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抄送拍卖师执业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三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给予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企业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一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拍卖企业、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要求拍卖企业给予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企业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拍卖企业、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以下简称免责声明）。但是拍卖企业、委托人明确知道或应当知道拍卖标的有瑕疵时，免责声明无效。

**第四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没有协助买受人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造成买受人或拍卖企业损失的，委托人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委托人提出中止或者终止拍卖，给拍卖企业或者竞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

-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应当按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拍卖企业认为向管理机关报送的材料有保密内容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并密封。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机动车交易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引入拍卖方式及利用互联网经营拍卖业务的管理，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拍卖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改制。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1年11月7日商务部第5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15号令）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

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未依法行使备案职责的，商务部可以直接受理特许人的备案申请。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
- （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 （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 （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
- （六）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

- （七）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
- （八）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 （九）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

(十)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十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

(十二) 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七条** 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第八条** 特许人的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

(一) 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 经营资源信息。

(三) 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十条** 特许人应认真填写所有备案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



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备案机关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备案机关在特许人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已完成备案的特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一）特许人注销工商登记，或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备案机关收到司法机关因为特许人违法经营而作出的关于撤销备案的司法建议书。

（三）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并经备案机关同意的。

（五）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及撤销备案的情况在 10 日内反馈商务部。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特许人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为特许人保守商业秘密。

特许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向通过备案的特许人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五条** 公众可通过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以下信息：

（一）特许人的企业名称及特许经营业务使用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

（二）特许人的备案时间。

（三）特许人的法定经营场所地址与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国外特许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特许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相关协会组织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特许人依法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1日施行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15号令）同时废止。

#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1月18日商务部第6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特许人的母公司或其自然人股东、特许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特许人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

**第四条** 特许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

**第五条** 规定的信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经营合同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1. 特许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和联

系电话。

2. 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概况。

3. 特许人备案的基本情况。

4. 由特许人的关联方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5.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过去 2 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的情况。

（二）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文字说明。

2. 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关联方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授权内容，同时应当说明在与该关联方的授权合同中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该特许体系。

3.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与特许经营相关的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

1. 特许人及代第三方收取费用的种类、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不能披露的，应当说明原因，收费标准不统一的，应当披露最高和最低标准，并说明原因。

2. 保证金的收取、返还条件、返还时间和返还方式。

3. 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

情况。

1. 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及相关的价格、条件等。

2. 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指定（或批准）的供货商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

3. 被特许人是否可以选择不其他供货商以及供货商应具备的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

1. 业务培训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培训地点、方式和期限等。

2. 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经营资源的名称、类别及产品、设施设备的种类等。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1. 经营指导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选址、装修装潢、店面管理、广告促销、产品配置等。

2. 监督的方式和内容，被特许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3.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对消费者投诉和赔偿的责任划分。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

1. 投资预算可以包括下列费用：加盟费；培训费；房地产和装修费用；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等购置费；初始库存；水、电、气费；为取得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所需的费用；启动

周转资金。

2. 上述费用的资料来源和估算依据。

(八) 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

1. 现有和预计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授权范围、有无独家授权区域(如有,应说明预计的具体范围)的情况。

2. 现有被特许人的经营状况,包括被特许人实际的投资额、平均销售量、成本、毛利、纯利等信息,同时应当说明上述信息的来源。

(九) 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 特许人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包括案由、诉讼(仲裁)请求、管辖及结果。

(十一)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

1. 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

2.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 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1.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2. 如果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签订其他有关特许经营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供此类合同样本。

**第六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单个被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许人签署保密协议。

被特许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被特许人因合同关系知悉特许人商业秘密的，即使未订立合同终止后的保密协议，也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被特许人违反本条前两款规定，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给特许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一式两份），由被特许人签字，一份由被特许人留存，另一份由特许人留存。

**第九条** 特许人隐瞒影响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同时废止。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

物、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

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第十五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

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第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转移再生资源进行储存、处置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如下职责：

（一）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

（二）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

（三）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

（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罚。

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

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客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3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应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



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报告信息。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及时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由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

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

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总体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制定的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调查情况，取得的减量成效等。

**第十三条** 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第十一条和本条前款规定合并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本办法所称环保替代产品包括纸袋、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其中，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以可降解塑料为原料制成，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购物袋、包装膜、餐盒、餐具等。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应分别符合 GB/T38082 和 GB/T18006.3 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为做好环保替代产品供需衔接，鼓励环保替代产

品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报告可降解塑料原料、可降解塑料制品以及其他环保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外卖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整体情况，所报告信息在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本办法报告周期为半年，初次报告期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在报告期结束后的30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报告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逐步实现法律规定的报告主体应报尽报，报告执行总体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告结果应用，根据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报告情况可作为政府部门实施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对报告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未按照本办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或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6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家电维修服务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家电是指可用于家庭的，为了生活、娱乐及获取信息等目的使用的电子或电器产品。包括制冷空调器具、清洁器具、厨房器具、通风器具、取暖熨烫器具、个人护理器具、保健器具、娱乐器具等电器产品和音像娱乐类、信息技术类等电子产品。

本办法所称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家电维修经营者）是指提供家电维修维护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标准。

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

**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須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員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員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

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二条** 鼓励家电维修经营者建设完善的维修服务保障网络体系，统一负责维修服务的业务受理、质量监管、费用结算、投诉处理等业务。

**第十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业协会应当积极为家电维修经营者提供服务，维护家电维修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行业统计和家电维修经营者信息备案工

作，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家电维修服务行业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11月7日商务部第5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家庭服务消费需求，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家庭服务人员和家庭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规范家庭服务经营行为，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家庭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庭服务机构指派或介绍家庭服务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员，是指根据家庭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家庭服务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是指接受家庭服务的对象。

**第三条** 家庭服务的经营和管理，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



效益并重的原则。家庭服务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安全和方便的原则。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家庭服务机构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培育示范性家庭服务机构，提升行业规范化经营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益性家庭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扶持中小家庭服务机构发展，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七条** 家庭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服务纠纷调解处理机构，调解处理家庭服务纠纷。

## **第二章 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范**

**第八条** 家庭服务机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鼓励家庭服务机构为家庭服务员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鼓励家庭服务机构加入家庭服务行业协会，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十八条** 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员与消费者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调解机构或其他家庭服务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家庭服务员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家庭服务员应当如实向家庭服务机构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技能等证明材料，并向家庭服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住址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家庭服务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 遵守职业道德；
- (三) 遵守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 (四) 掌握相应职业技能，具备必需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一条** 家庭服务员在提供家庭服务过程中与消费者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向家庭服务机构反映，不得擅自离岗。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服务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 （一）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的；
- （二）对家庭服务员有虐待或严重损害人格尊严行为的；
- （三）要求家庭服务员从事可能对其人身造成损害行为的；
- （四）要求家庭服务员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

## **第四章 消费者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到家庭服务机构聘用家庭服务员时，应持有户口簿或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登记表，交纳有关费用。

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患有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的，应当告知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员，并如实登记。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家庭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指派或介绍家庭服务员和提供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家庭服务机构如实提供家庭服务员的道德品行、教育状况、职业技能、相关工作经历、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应当保障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尊重家庭服务员的人格和劳动，按约定提供食宿等条件，保证家庭服务员每天基本睡眠时间和每月必要休息时间，不得对家庭服务

员有谩骂、殴打等侵权行为，不得拖欠、克扣家庭服务员工资，不得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未经家庭服务员同意，消费者不得随意增加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如需增加须事先与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员协商，并适当增加服务报酬。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完善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免费提供家庭服务信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家庭服务消费便利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家庭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客户服务跟踪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员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

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

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9月23日商务部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美容美发业的健康发展，规范美容美发服务行为，维护美容美发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美容，是指运用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皮肤保养、化妆修饰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

本办法所称美发，是指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洗发、护发、染发、烫发等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发型设计、修剪造型、发质养护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 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美容美发经营者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服务理念、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国家在美容美发业推行分等定级标准，实行等级评定制度，促进美容美发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第八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

**第九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

**第十条**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第十二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应当明码标价。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应当向消费者展示，供消

费者选择使用。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第十三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询问消费者的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真实信息，对消费者提出的有关产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各種洗发、护发、染发、烫发和洁肤、护肤、彩妆等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銷售假冒偽劣产品。

**第十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

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美容美发业的管理与协调，指导当地行业协会（商会），在信息、标准、培训、信用、技术等方面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美容美发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美容美发行业发展的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工作。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美容美发业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 洗染业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洗染服务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环境污染，促进洗染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洗染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洗染，是指从事衣物洗涤、熨烫、染色、织补以及皮革制品和裘皮服装的清洗、保养等服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开设洗染店、水洗厂应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

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还须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

**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设备。

**第七条** 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鼓励水洗厂使用无磷、低磷洗涤用品。

**第八条** 洗染业污染物的排放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新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应执行新的行业排放标准。

干洗中产生的含有干洗溶剂的残渣、废水应进行妥善收

集、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外排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符合相应污水处理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得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湖泊、雨水管线、渗坑、渗井等。

洗染店、水洗厂的厂界噪声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区域的规定标准。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洗染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鼓励洗染技术人员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有关组织及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 (二) 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 (三) 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 (四) 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一) 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二) 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三) 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四) 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第十四条** 经营者可以根据消费者意愿实行保值清洗,即由经营者和消费者协商一致做出书面清洗约定,约定清洗费用、保值额和服务内容。

对实行保值清洗的衣物,因经营者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或者清洗后直接影响衣物原有质量而无法恢复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

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应当分离。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应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经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

**第十九条**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

非经营者过错，由于洗涤标识误导或衣物制作及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造成未能达到洗染质量标准的，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标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工作等方式，规范洗染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商务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成立洗染质量鉴定委员会，开展洗染质量鉴定工作；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洗染行业消费纠纷争议的解决办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洗染行业协会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倡导诚信经营、组织实施标准、提供信息咨询、开展技术培训、调解服务纠纷、反映经营者建议和要求等促进行业发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洗染行业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定义

全封闭式干洗机：是指以四氯乙烯或石油衍生溶剂作为干洗溶剂，配置溶剂回收制冷系统，在除臭过程中，机器内气体和工作场所气体不进行交换，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干洗机  
开启式干洗机：是指以四氯乙烯或石油衍生溶剂作为干洗溶剂，采用水冷回收系统，在打开装卸门之前，通过吸入新鲜空气排出机器内干洗溶剂气体混合物进行除臭过程的干洗机。

染色：仅指洗染店对服装的复染或改染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同意，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餐饮经营活动，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餐饮经营者发展特色餐饮、快餐、早餐、团膳、送餐等大众化餐饮，提供标准化菜品，方便消费者自主调味，发展可选套餐，提供小份菜。

**第五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

作。

餐饮行业协会应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

**第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

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行业统计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设立、公布投诉电话。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第二十二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

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

# 《直销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

本条例所称直销企业，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直销员，是指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成为以直销方式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产品的直销企业。

直销企业可以依法取得贸易权和分销权。

**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 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 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

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进行更新。

### **第三章 直销员的招募和培训**

**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 (一) 未满18周岁的人员；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六)境外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第十七条** 直销员自签订推销合同之日起60日内可以随时解除推销合同；60日后，直销员解除推销合同应当提前15日通知直销企业。

**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直销企业颁发的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

**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直销活动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

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二十六条** 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与消费者因换货或者退货发生纠纷的，由前者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直销企业对其直销员的直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能够证明直销员的直销行为与本企业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章 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 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 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

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

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直销企业拟成立直销企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依法申请登记。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建立直销企业，开展直销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外国投资者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 商务部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华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建立中华老字号名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 第二章 示范条件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5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

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中华老字号名录。

中华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主要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h1zh.mofcom.gov.cn>）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門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中央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总公司）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商务部申报。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商务部提出推荐名单，并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省级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企业。

商务部将根据各地中华老字号和省级老字号数量，结合各地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等综合情况，采用因素法确定每一批次各地可推荐的数量上限。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市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按照不超过全国推荐总量 80%的比例提出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对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商务部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商务部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商务部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授予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标志，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依据《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向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

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中华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建立创新发展评估模型，原则上每年对中华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发布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第十八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

（三）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中华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商务部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将其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老字号示范称号的；

（五）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中华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对中华老字

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作出暂停或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中通报并在商务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中华老字号。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违反《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中华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中华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中华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中华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中华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号）、《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商改发〔2007〕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 附件

### 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老字号信誉，加强对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商务部对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中华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中华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3 色、标准组合 4 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中华老字号”2 色标识。中华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华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商务部统一制作和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中华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中华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

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商务部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商务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中华老字号标识；中华老字号牌匾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商务部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规定报商务部备案。

附：中华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 附 1: 标准图形



8mm



为保证标志在任何场合、环境中使用的可读性、规范性及方便性，规定彩通标志的最小使用范围及尺寸，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



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

附 2: 标准字体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中华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

### 附 3: 标准色彩



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

附 4: 标准组合



首选标准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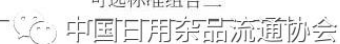
可选标准组合一



可选标准组合二



可选标准组合三



#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四川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四川老字号在商贸流通、促进消费、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老字号，是指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历史底蕴深厚、巴蜀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会同省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文物、知识产权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品牌认定为四川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四川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四川老字号名录。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公开公正、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

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坚持绿色发展、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四川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展示，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老字号相关商协会发挥行业促进作用，为四川老字号提供企业维权、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老字号商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推动四川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 第二章示范创建条件

**第八条** 四川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4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巴蜀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深厚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九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依法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20 年（含）以上，且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

（五）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六）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第三章 示范创建程序**

**第十条** 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程序包括：发布通知、自愿申报、初审报送、专家评审、集体讨论、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发布通知公布示范创建具体安排；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将拟认定的四川老字号提交部门集体会议决策；在部门官方网站上对拟认定的四川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布四川老字号名录；授予四川老字号标志使用权、颁发四川老字号牌匾。

**第十二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拟认定的四川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书面举证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异议后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和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

- (一) 四川老字号申报表；
- (二)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五年经营情况；
- (三)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四)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
- (五) 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六)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七)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八) 企业在经营管理、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介绍材料；
- (九)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十)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十一) 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新认定的四川老字号颁发牌匾，不再制发证书。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颁发的牌匾和证书，继续有效。四川老字号企业可根据《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四川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告知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变更情况更新四川老字号名录，在官网上公布：

(一) 企业名称变化；

(二) 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

**第十七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可在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对四川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本办法规定，视情况提出整改、约谈或移出名录处理。

**第十九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2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变更信息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经营情况的；

（三）四川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规范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二十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暂停其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作出暂停其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

（一）被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2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质量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影响四川老字号形象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企业整改完成后，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整改到位的，可以作出撤销暂停其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四川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省级有关部门作出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四川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四川老字号和四川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暂停或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四川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在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网站公布。被移出四川老字号名录的，其经营主体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停止使用四川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销毁和注销自身使用的有关四川老字号标识，包括原有牌匾和证书，并在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四川老字号。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已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自动纳入四川老字号名录，无需重新申报。优先推荐认定为四川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四川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四川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 绵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绵阳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老字号”，是指注册地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绵阳老字号工作，会同市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以下称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品牌认定认定为绵阳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绵阳老字号企业，建立绵阳老字号名录。

各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绵阳老字号认定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绵阳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正、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绵阳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

各方面创新，坚持绿色发展、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六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绵阳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展示，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绵阳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2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绵阳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八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 （二）依法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1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五)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六)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绵阳老字号认定每 3 年进行一次。程序包括:发布通知、自愿申报、初审报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

**第十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认定工作方案,发布通知公布认定具体安排;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在部门官方网站上对拟认定的绵阳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布绵阳老字号名录;授予绵阳老字号标志使用权、颁发绵阳老字号牌匾。

**第十一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拟认定的绵阳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异议后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和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

- (一) 绵阳老字号申报表；
- (二)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五年经营情况；
- (三)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四)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
- (五) 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六)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七)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八) 企业在经营管理、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介绍材料；
- (九)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十)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十一)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新认定的绵阳老字号企业颁发牌匾。绵阳老字号企业可根据《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30 日内报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变更情况更新绵阳老字号名录，在官网上公布：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
- （三）企业注销登记；
- （四）企业注册商标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 （五）老字号持有人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转由新成立或关联机构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的；
- （六）其他重大变更。

**第十六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各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可在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

**第十七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对绵阳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本办法规定，视情况提出约谈、整改或移出名录处理。

**第十八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2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报送变更信息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填报经营情况的；

（三）绵阳老字号牌匾、标识使用不规范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暂停其绵阳老字号牌匾及标识使用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作出暂停其绵阳老字号牌匾及标识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

（一）被当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2 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质量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影响绵阳老字号形象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企业整改完成后，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整改到位的，可以作出撤销暂停其绵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其移出绵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绵阳老字号牌匾及标识使用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市级相关部门作出移出绵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绵阳老字号牌匾及标识使用权的决定：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绵阳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绵阳老字号牌匾及标识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绵阳老字号和绵阳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暂停或移出绵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绵阳老字号牌匾及标识使用权的，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布。被移出绵阳老字号名录的，其经营主体应当自

决定作出之日起停止使用绵阳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销毁和注销自身使用的有关绵阳老字号标识，包括原有牌匾，并在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绵阳老字号。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已被商务部、商务厅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和四川老字号的企业，自动纳入绵阳老字号名录，无需重新申报。优先推荐绵阳老字号申报认定四川老字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23年11月17日施行。

附件：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 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绵阳老字号信誉，加强对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绵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绵阳老字号的标识和牌匾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绵阳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绵阳老字号及绵阳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绵阳老字号的企业或

个人，不得使用绵阳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绵阳老字号标识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所有，标识标准式样另行公布。

**第六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绵阳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绵阳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绵阳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绵阳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绵阳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颁发绵阳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绵阳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绵阳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绵阳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移出绵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绵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绵阳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绵阳老字号标识；绵阳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销毁。

**第十四条** 绵阳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绵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绵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部分 对外贸易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

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

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六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六）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

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该经营者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



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三十六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 为执行本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 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对外贸易调查，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三十九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

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三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四十五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

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四十六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五十二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

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六十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六十一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决定，对该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有关进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

**第六十四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与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前款所称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本法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本法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

本法所称核，是指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

**第三条** 出口管制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安全和发展，完善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以下统称管制清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承担出口管制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出口管制工作。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国家建立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出口管制工作重大事项。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出口管制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适时发布有关行业出口管制指南，引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规范经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加强出口管制国际合作，参与出口管制有关国际规则的制定。

**第七条** 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的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 第二章 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口管制政策，其中重大政策应当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管制物项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第九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管制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告。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二年。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取消临时管制、延长临时管制或者将临时管制物项列入出口管制清单。

**第十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相关管制物项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第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从事管制物项出口，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取得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一）国家安全和利益；
- （二）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
- （三）出口类型；
- （四）管制物项敏感程度；
- （五）出口目的国家或者地区；
- （六）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
- （七）出口经营者的相关信用记录；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给予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由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

**第十六条**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有可能改

变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建立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

- （一）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
- （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 （三）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

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责令中止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等必要的措施。

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出口经营者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经采取措施，不再有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移出管控名单。

**第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海关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鉴别或者质疑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 第二节 两用物项出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向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受理两用物项出口申请，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两用物项出口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由发证机关统一颁发出口许可证。

### 第三节 军品出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

重大军品出口立项、重大军品出口项目、重大军品出口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在出口军品前，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

军品出口经营者出口军品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或者科研生产单位参加国际性军品展览，应当按照程序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办理审



批手续。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法对管制物项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调查者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
- （四）检查用于出口的运输工具，制止装载可疑的出口物项，责令运回非法出口的物项；
- （五）查封、扣押相关涉案物项；
- （六）查询被调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措施，应当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调查工作，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

绝、阻碍。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为加强管制物项出口管理，防范管制物项出口违法风险，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举报，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依法进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提供。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出口经营者未取得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经营资格从事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 （二）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规定的许可范围出口管制物项；
- （三）出口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或者非法转让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撤销许可，收缴出口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

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第三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在五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内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法将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条** 本法规定的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处罚的，由其依照本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对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的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四十二条** 从事出口管制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出口管制管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出口管制管理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妨碍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依法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核以及其他管制物项的出口，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用于武装力量海外运用、对外军事交流、军事援助等的军品出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或者将货物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贸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 **第一节 禁止进口的货物**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

### **第二节 限制进口的货物**

**第十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7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21天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十六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分配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申请人的进口实绩；



- (二) 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三) 申请人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 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五) 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六)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口配额许可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进口配额许可证。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放的进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八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9月1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十九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进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

有许可进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 第三节 自由进口的货物

**第二十一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21天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均应当给予许可。

**第二十四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

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10天。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 第四节 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第二十七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关税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二十九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关税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三十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内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关税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关税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9月15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三十二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有关关税配额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要求关税配额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关税配额申请。

##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 **第一节 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三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出口。

## 第二节 限制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五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

招标等方式分配。

**第四十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并不晚于当年12月15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配额许可证。

出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十二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10月31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

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确定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四十八条** 国营贸易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供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购买价格、销售价格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

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十条** 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

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五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和指定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以非商业因素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

##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国家为执行下列一项或者数项措施，必要时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产品水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临时措施：



(一) 对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或者销售采取限制措施;

(二) 通过补贴消费的形式, 消除国内过剩的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

(三) 对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该进口农产品水产品形成的动物产品采取限产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

(一)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二) 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 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 依照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第五十八条** 对进出口货物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的,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告。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出口退税、设立外贸发展基金等措施, 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过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帮助企业开拓国际

市场。

**第六十二条** 货物进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协调。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维护企业的正当贸易权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批准、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五条**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或者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货物进出口配额证明、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七条** 进出口经营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法收缴其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

**第七十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货物进出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发放配额、关税配额、许可证或者自动许可证明的决定不服的，对确定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妨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采取的关税、检验检疫、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

**第七十三条** 出口核用品、核两用品、监控化学品、军品等出口管制货物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对进口货物需要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的，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区的货物进出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并负责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92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2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12月22日

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6月13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7月1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1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进出口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第四条** 技术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的发展，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

**第五条** 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 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技术进口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先进、适用的技术进口。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或者限制进口。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口的技术目录。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

**第十条**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第十一条** 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并附有关文件。

技术进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进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技术进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以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

**第十四条** 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时，可以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及其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一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六条** 技术进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进口许可证。技术进口合同自技术进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十八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 （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第二十条** 申请人凭技术进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

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技术进口管理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有权转让、许可者。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让与人；让与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协助受让人排除妨碍。

**第二十五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技术目标。

**第二十六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让与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保密范围和保密期限内，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在保密技术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开后，其承担的保密义务即予终止。

**第二十七条** 技术进口合同期满后，技术让与人和受让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技术的继续使用进行协商。

### 第三章 技术出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

**第二十九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或者限制出口。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

**第三十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十一条**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第三十二条** 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技术出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申请人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 (一) 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 (二)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三) 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四)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对技术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技术出口经许可的, 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 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 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 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二)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三)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 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四十条** 申请人凭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

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技术出口管理职责中，对国家秘密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出口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监控化学品生产技术、军事技术等出口管制技术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五条** 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

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七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 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刑法关于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对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技术进出口的批准、许可、登记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和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0号公布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统称损害）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 第二章 调查

**第三条** 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

商务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四条** 商务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



决定立案调查。

**第五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应当将立案调查的决定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及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七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的相对增加。

**第八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相关因素：

- （一）进口产品的绝对和相对增长率与增长量；
- （二）增加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
- （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
- （四）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不得将进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

**第九条** 在调查期间，商务部应当及时公布对案情的详细分

析和审查的相关因素等。

**第十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当根据客观的事实和证据，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商务部应当为进口经营者、出口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调查中获得的有关资料，资料提供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可以按保密资料处理。

保密申请有理由的，应当对资料提供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资料提供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资料提供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三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损害的调查结果及其理由的说明，由商务部予以公布。

商务部应当将调查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可以作出初裁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

**第十六条** 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商务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200天。

**第十八条** 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

**第十九条** 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形式的，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采取数量限制形式的，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应当将采取保障措施的決定及有关情況及时通知保

障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条**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的，限制后的进口量不得低于最近3个有代表性年度的平均进口量；但是，有正当理由表明为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而有必要采取不同水平的数量限制措施的除外。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需要在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之间进行数量分配的，商务部可以与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就数量的分配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

**第二十二条** 采取保障措施应当限于防止、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国内产业所必要的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在采取保障措施前，商务部应当为与有关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有实质利益的国家（地区）政府提供磋商的充分机会。

**第二十四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采取保障措施的，已征收的临时关税应当予以退还。

##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第二十五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一）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仍然有必要；

- (二) 有证据表明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
- (三) 已经履行有关对外通知、磋商的义务;
- (四) 延长后的措施不严于延长前的措施。

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第二十六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第二十七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商务部应当在实施期间内对该项措施进行中期复审。

复审的内容包括保障措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国内产业的调整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保障措施属于提高关税的，商务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提高关税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保障措施属于数量限制或者其他形式的，商务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数量限制措施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 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时间间隔应当不短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并且至少为2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一产品实施的期限为180天或者少于180天的保障措施，不受前款限制：

- (一) 自对该进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之日起，已经超过1年；

(二) 自实施该保障措施之日起5年内, 未对同一产品实施2次以上保障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保障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商务部负责与保障措施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9号公布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第三条**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

（一）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

或者债务；

（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

（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第五条** 对补贴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



列方式计算：

（一）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二）以贷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正常商业贷款条件下应支付的利息与该项贷款的利息差额计算；

（三）以贷款担保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在没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与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之差计；

（四）以注入资本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资本金额计算；

（五）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六）以购买货物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政府实际支付价格与该项货物正常市场价格之差计算；

（七）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

对前款所列形式以外的其他补贴，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第七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

的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补贴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二）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

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补贴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三）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四）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五）补贴进口产品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六）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补贴因素归因于补贴。

**第九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1%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2%的补贴。

**第十条** 评估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生产者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补贴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应当除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等；
-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补贴；
-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 （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并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就有关补贴事项向产品可能被调

查的国家（地区）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补贴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补贴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补贴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商务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商务部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

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商务部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应当允许申请人、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应当给予产品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磋商不妨碍商务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补贴、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当对补贴及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

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商务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反补贴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补贴、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的；

（四）补贴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磋商达成协议，不需要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六）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

##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 第一节 临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

**第三十条** 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自反补贴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 第二节 承诺

**第三十二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取消、限制补贴或者其他有关措施的承诺，或者出口经营者提出修改价格的承诺的，商务部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

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



**第三十三条** 出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不作出承诺或者不接受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补贴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或者征收反补贴税。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不接受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商务部对补贴以及由补贴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在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未经其本国（地区）政府同意的，商务部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后，应出口国（地区）政府请求，商务部应当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承诺自动失效；作出补贴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承诺已被接受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定期提供履行其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

立即决定恢复反补贴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但违反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 第三节 反补贴税

**第三十八条** 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第三十九条** 征收反补贴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反补贴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反补贴税的纳税人为补贴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二条** 反补贴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补贴金额，分别确定。对实际上未被调查的出口经营者的补贴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补贴税的，应当迅速审查，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补贴税。

**第四十三条** 反补贴税税额不得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补贴金额。

**第四十四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

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补贴税，高于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差额部分应当予以退还。

**第四十五条** 下列三种情形并存的，必要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 （一）补贴进口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增加；
- （二）此种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
- （三）此种产品得益于补贴。

**第四十六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补贴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补贴税的，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期间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应当予以解除。

##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七条** 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八条** 反补贴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

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四十九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补贴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一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补贴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与反补贴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8号公布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修订，以国务院令第401号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

##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对倾销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

**第四条** 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 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进口产品不直接来自原产国（地区）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确定正常价值；但是，在产品仅通过出口国（地区）转运、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无生产或者在出口国（地区）中不存在可比价格等情形下，可以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价格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 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但是，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商务部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幅度，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

倾销幅度的确定，应当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或者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出口价格在不同的购买人、地区、时期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难以比较的，可以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一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第七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

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倾销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二）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四）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五）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归因于倾销。

**第九条**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十条** 评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

国内产业之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信息、出口价格信息等；
-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 （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并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商务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商务部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商务部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倾销、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

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商务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六条**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倾销幅度低于 2% 的；

（四）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

##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八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

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一）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二）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 第二节 价格承诺

**第三十一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第三十二条**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

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倾销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商务部对倾销以及由倾销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后，应出口经营者请求，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前款调查结果，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价格承诺自动失效；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定期提供履行其价格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

口的产品除外。

### 第三节 反倾销税

**第三十七条** 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第三十八条** 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反倾销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一条** 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确定。对未包括在审查范围内的出口经营者的倾销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倾销税。

**第四十二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四十三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



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

**第四十四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日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立案调查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一）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且可能会严重破坏即将实施的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的。

商务部发起调查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前款所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第四十五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应当予以解除。

**第四十六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商务部提出退税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核实并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可以作出退税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无关联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单独确定其倾销幅度。商务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作出终裁决定。在审查期间，可以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但不得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九条** 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价格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五十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倾销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二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

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与反倾销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八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倾销的规定同时废止。

#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出口经营秩序，营造公平透明的贸易环境，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

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凡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第七条** 出口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 第二章 申领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八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正本）1份，并加盖印章。实行网上申领的，应当认真如实地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并传送给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九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有关出口货物配额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照下列规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一）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配额的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二）实行配额招标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发布的中标经营者名单、中标数量、《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或者《配额招标货物转受让证明书》以及中标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三）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四）计算机的出口，凭商务部批准的《出口计算机技术审查表》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五）监控化学品的出口，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批准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口许可证。

（七）其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批准文件及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项下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凭商务部授权的加工贸易审批机关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出口批准文件（属于出口配额管理但不使用配额数量的商品凭商务部批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口许可证。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凭商务部下达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数量签发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管理的货物，应当附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涉及第十一条（三）到（七）款及第十二条之情形



的，按照相应条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我国企业在国外及香港、澳门投资设立的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需国内供应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批准文件和商务部境外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商务部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商务部批准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为履行国（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项目合同出口的设备（含成套设备）、材料、施工器械及人员自用的生活物资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出口成套设备需运出境外项目自用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偿还国外贷款或者补偿贸易项下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按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凭商务部下发的偿还国外贷款或者补偿贸易的出口配额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偿还国外贷款或者补偿贸易业务时，应当委托经营者代理出口，并由该经营者办理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按本办法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严禁以假合同、假文件等手段骗领出口许可证。

##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

**第十九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的要求，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相关出口货物的出口许可证，不得违反规定发证。经营者出口《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货物，应当到《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条** 许可证局、各特办和各地方发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出口许可证。实行网上申领出口许可证的，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许可证局发证范围：

1. 按照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授权范围内的出口许可证。

2. 在京的中央管理企业的出口许可证。

（二）各特办发证范围：

1. 按照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联系地区内经营者、联系地区内

中央管理企业及配额由地方管理的在京中央管理企业子公司的出口许可证；

2. 按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

发联系地区内经营者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

3. 签发商务部规定的其他货物的出口许可证。

(三) 各地方发证机构发证范围：

1. 按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本地经营者出口许可证；

2. 签发商务部规定的其他货物的出口许可证。

(四) 指定发证机构发证的货物：

凡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中指定发证机构发证的货物，经营者一律到指定的发证机构办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各发证机构不得无配额、超配额、越权或者超发证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制、“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一证一关”指出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下列情况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非一批一证”：

(一)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二) 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三) 其它在《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规定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非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12次，由海关在“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出运数。

## 第五章 例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溢装货物应当为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理，即报关出口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5%。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货物，每批货物出口时，按其实际出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出口货物出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内计算。

发证机构在签发此类出口货物许可证时，应当严格按照出口配额数量及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签发，并按许可证实际签发数量核扣配额数量，不在出口配额数量或者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基础上加上按国际贸易惯例允许的溢装数量签发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对外经援项目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免领出口许可证。有关验放凭证的规定，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赴国（境）外参加或者举办展览会运出境外展品、展卖品、小卖品的规定：

（一）赴国（境）外参加或者举办展览会所带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非卖展品，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国（境）经济贸

易展览会审批部门批准办展的文件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验放。参展单位应当在展览会结束后6个月内，将非卖展品如数运回，由海关核销。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二）赴国（境）外参加或者举办展览会带出的展卖品、小卖品，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参展单位凭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分级发证目录》规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出口配额。

（三）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货物，按正常出口办理，不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样品和文化交流或者技术交流需对外提供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的货样的规定：

（一）经营者运出国（境）外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的货样或者实验用样品，每批货物价值在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以下者，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经营者填写的出口货样报关单查验放行；超过3万元者，视为正常出口，经营者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应当注明“货样”字样。

（二）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货物对外提供货样，按正常出口办理，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或者临时决定，对外提供捐赠品或者中国政府、组织基于友好关系向对方

国家政府、组织赠送的物资，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凭有关协议或者决定签发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出口配额。

其他捐赠，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口许可证。

## 第六章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出口配额的有效期为当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另有规定者除外，经营者应当在配额有效期内向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各发证机构可自当年12月10日起，根据商务部或者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下发的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签发下一年度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

**第三十条**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于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核发，但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如《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超过当年12月31日，经营者应在原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构提出换发新一年出口许可证。

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核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重新签发新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

商务部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某些货物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和申领时间。

出口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

**第三十一条** 出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经营者应当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计算机管理系统中注销原证后，重新签发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出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经营者应当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未使用部分的延期申请，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核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使用当年出口配额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办理延期，其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

未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延期申请，出口许可证逾期自行失效，发证机构不再办理延证手续，该出口许可证货物数量视为配额持有者自动放弃。

**第三十二条** 出口许可证签发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要对证面内容进行更改，经营者应当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将出口许可证退回原发证机构，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如遗失，经营者应当立即向

许可证证面注明的出口口岸地海关及相关发证机构书面报告，并在全 国性经济类报刊中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构凭遗失声明，并 经核实该证确未通关后，可注销该证，并核发新证。

**第三十四条** 海关、工商、公安、纪检、法院等单位需要向发 证机构查询或者调查出口许可证，应当依法出示有关证件，发证 机关方可接受查询。

**第三十五条**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在发证机构调整时，自调整 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签发该货物的出口许可证，并将经营 者在调整前的申领情况报调整后的发证机构。经营者在调整前申 领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内未使用或者未完全使 用的许可证按规定到调整后的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 第七章 检查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局对各发证机构进行定期检 查。检查的内容为发证机构执行本 办法的情况，重点是检查是否 有超配额、无配额或者越权越级违章发证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的 问题。

检查的方式，实行各发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自查与许可证局 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许可证局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向商务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许可证联网核查的规 定及时传送发证数据，以保证经营者顺利报关和海关核查；对海 关反馈的核查数据应当认真核对，及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并



找出存在的问题。许可证局应当定期将核对后的海关反馈核查数据报商务部。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超配额，无配额和越权越级发证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发证权等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的经营者，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许可证的，商务部依法收缴其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商务部依法作出的禁止决定，对该经营者的有关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

**第四十条** 超配额，无配额和越权越级发放的许可证无效。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涉出口许可证，一经查实，商务部予以吊销处理。对海关在实际监管或者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上述许可证的问题，发证部门应当给予明确回复。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将属

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非卖展品如数运回由海关核销的，由海关通知商务部，商务部和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组展单位和参展单位警告、暂停审批其出国（境）展览项目一至两年等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条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关境内其他地区货物进入到保税仓库、保税区 and 出口加工区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货物出口到境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边境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辖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原《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8号）同时废止。

#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于2004年12月9日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口许可证管理,维护货物进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进口的货物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进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第六条** 进口许可证是国家管理货物进口的法律凭证。凡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进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第七条** 进口许可证适用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内货物的进口。

**第八条** 进口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 **第二章 申请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九条** 经营者申领进口许可证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印章。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进口货物情况，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第三章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所规定的进口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提交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登记营业执照》及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者为外商

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口货物属国家实行国营贸易或者有其他资质管理要求的，应当提供商务部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

### 第三章 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下列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

（一）对监控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和进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二）对易制毒化学品，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签发进口许可证。

（三）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发证机构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签发进口许可证。

（四）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的商品，发证机构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需领取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分别按第十二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需领取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分别按第十二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营者申领进口许可证时，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严禁以假文件、假合同等手段骗领进口许可证。

## 第四章 进口许可证的签发

**第十六条** 发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的规定，签发相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经营者进口《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商品，必须到《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凭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发证依据发放进口许可证，不得越权或者超发证范围签发进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进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管理。一般情况下进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应当同时在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

“一证一关”指进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非一批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十二次，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

口数量。

对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理，即报关进口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货物，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进口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内计算。

发证机构在签发此类进口货物许可证时，应当严格按照进口配额数量及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签发，并按许可证实际签发数量核扣配额数量，不在进口配额数量或者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基础上加上按国际贸易惯例允许的溢装数量签发许可证。

**第十九条** 申请符合要求的，发证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进口许可证。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第五章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条**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

（一）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进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签发。

（二）进口许可证当年有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三）进口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

海关不予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发证机构应当将原证收回，在进出口许可证计算机管理系统中注销原证后，重新签发进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进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的，经营者应当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未使用部分的延期申请，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核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进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进口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未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延期申请的，进口许可证自行失效，发证机构不再受理延证手续，该进口许可证则视为持有者自动放弃。

**第二十二条** 进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构，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许可证。

许可证更改内容如涉及经营者，进口商品税号、数量、金额、价格、原产地、进口用途、外汇来源，贸易方式，报关口岸等栏目，如原批准机构有相应限制，经营者应当提供原批准机构同意更改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已领取的进口许可证如果丢失，经营者应当立即向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及相关发证机构书面报告挂失，声明作废，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发证机构收到经营者遗失报告，经核实该证确未通关使用后，可撤销原进口许可证并核发新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工商、公安、纪检、法院等单位需要向发证机构查询或者调查进口许可证，应当依法出示有关证件，发证机关应当接受查询。

**第二十五条**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在调整发证机构时，自调整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签发该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并将经营者在调整前的申领情况报调整后的发证机构。经营者在调整前申领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内未使用或者未全部使用的进口许可证，按规定到调整后的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 第六章 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局对各发证机构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发证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越权越级或者无批件发证等违规行为。检查的方式，实行各发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自查与许可证局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许可证局应当将检查情况向商务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许可证联网核查的

规定及时传送发证数据，以保证经营者顺利报关和海关核查；对海关反馈的核查数据应当认真核对，及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许可证局应当定期将核对后的海关反馈核查数据报商务部。

**第二十八条** 越权越级或者无有效批件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无效。对违反规定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发证权等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领进口许可证的，依法收缴其进口许可证，商务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口许可证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进口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口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商务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进口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所涉及进口许可证，一经查实，商务部予以收缴、吊销。对海关在实际监管或者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上述许可证的问题，发证机构应当给予明确答复和积极配合。

**第三十二条** 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保税仓库、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进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印发的《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22号）同时废止。

#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商务部令2012年第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进出口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许可证书是指由商务部监制完成且尚未发放的各类具有许可进、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等。

**第三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受商务部委托，管理各类许可证书，并监督、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所属进出口许可证签发机构（以下简称发市证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书的管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并指定专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发证机构应建立许可证书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第二章 许可证书的征订

**第五条** 为提高许可证书的使用率，发证机构须认真核算下一年度的许可证书需求量，合理上报征订数量。

**第六条** 许可证书的征订分为年度征订和补充征订。

许可证书一般一年集中征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安排多次

集中征订。商务部每年10月下发通知征订下年度许可证书，发证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需求量报送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报送单），并报许可证局。

年度征订后如仍有不足，发证机构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许可证局提出补充征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报送单，并报许可证局。许可证局审核后，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补充或调剂。

**第七条** 发证机构上报报送单，须同时在商务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征订信息。

### 第三章 许可证书的印制与发运

**第八条** 许可证局本着科学规划、确保用证、节约高效的原则，统一计划、合理安排许可证书的印制工作。

**第九条** 许可证局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中选择质量信誉好、技术力量强、证书安全有保障的印制单位。

除许可证局委托的印制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许可证书。

**第十条** 许可证局负责监督印制单位按其提供的许可证书样式、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印制各类许可证书。

**第十一条** 许可证局根据发证机构报送的各类许可证书的征订数量，结合印制单位实际库存量、发证机构实际使用量、剩余量等情况，制定许可证书印制与发运计划。

**第十二条** 许可证书一般一年集中印制一次。集中印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发证需求的，许可证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追加印制。

**第十三条** 每批次印制完毕，许可证局应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许可证局负责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入库登记。经检查不合格的许可证书，印制单位应及时销毁。

**第十四条** 对年度征订的许可证书，许可证局应在征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发运至各发证机构。

补充征订的许可证书，应自收到报送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运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十五条** 许可证局确定发运明细后通知其委托的发运单位组织发运，发运后发运单位应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发运登记。

## 第四章 许可证书的验收与保管

**第十六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书实行专人、专柜、专库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 发证机构须在收到许可证书当日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工作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按货运单数量认真清点无误后予以签收，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签收单》（一式三份，见附件2），签收单应于次日寄送发运单位和许可证局，签收单须存档三年。

**第十八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书时，发现有单证不符、包装损坏和许可证书缺失等情况，应立即封存，作出书面检验记录，由验收人员及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检验记录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十九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书后，应将检验无误的证书及时存入专用库房，并按证书的种类、箱号、流水号分类整理，有序存放，同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接收登记。

**第二十条** 存放许可证书的库房须具备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设施。库房、专柜的钥匙须由专人负责保管。库房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房。

## **第五章 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各类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构原则上应分设许可证书保管人员与许可证书领用人员。

**第二十三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应同时在场对许可证书逐一清点，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进、出库台账登记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登记表），经保管人员和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方可使用。登记表应由许可证书保管人员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如发现有缺号、错号、纸张缺

页、流水号不连续、无防伪标记等印制错误，应立即封箱，报告主要负责同志，并对检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由保管人员及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该箱许可证书一同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构在启用各类许可证书时，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使用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印制错误且已发运到发证机构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退回许可证局，由许可证局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库存期间因火烧、水浸、蛀蚀等造成许可证书损毁的，发证机构应立即书面报许可证局，并将受损证书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打印错误和签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予撤销，并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保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发证机构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废证登记。

## **第六章 许可证书的调剂与遗失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特办之间不得擅自相互借用各类许可证书。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借用许可证书，须由申请使用方向许可证局提出书面申请，许可证局审核并协商双方同意后统一安排调剂，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登记调剂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同一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设立的延伸打印终端间的许可证书调剂由该商务主管部门自主安排，并在空白证书管



理系统进行相应登记。

**第三十条** 许可证书在仓储、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发生遗失的，相关部门均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许可证局。

## 第七章 许可证书的核查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构每季度应对许可证书进行清点核对，核查许可证书的种类、数量等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第三十二条** 发证机构发现许可证书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的，应立即查找原因，追究相关责任，采取必要防范和整改措施，同时书面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填写上一年度《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并报许可证局。

## 第八章 许可证书的销毁

**第三十四条** 对因改版而过期的空白许可证书，发证机构须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件5）上登记，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无误后封存。

新版许可证书启用当年，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旧版空白许可证书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

记。有关销毁的请示签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查。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构应将废证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件6）上登记，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封存。废证保存期为两年。

保存期满的许可证书废证，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废证销毁的请示签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案。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 第九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十七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检查或抽查内容包括：

- （一）发证机构许可证书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 （二）许可证书的征订、验收情况；
- （三）许可证书的保管及专库、专柜的安全措施情况；
- （四）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情况；
- （五）许可证书的使用情况；
- （六）过期空白许可证书和废证的封存/销毁登记情况；
- （七）按规定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未执行本规定的发证机构，许可证局视情节

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对不执行本规定造成许可证书丢失、被盗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将按照《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3月5日起施行，原《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外经贸配字〔1999〕第87号）同时废止。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于2004年12月9日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对部分货物的进口实行有效监测，规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将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内的商品，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根据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对部分进口货物实行自动许可管理，并至少在实施前21天公布其目录。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附后（见附件一）。

**第四条**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包括具体货物名称、海关商品编码，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确定和调整。该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

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自动进口许可分级发证机构名单》附后(见附件二)。

**第六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样表见附件三)和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样章见附件四)由商务部负责统一监制并发放至发证机构。各发证机构必须指定专人保管,专管专用。

**第七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收货人(包括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应向所在地或相应的发证机构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凡申请进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招标采购的货物,收货人应当依法招标。

海关凭加盖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银行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售汇和付汇手续。

**第八条** 收货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

2、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五);

3、货物进口合同;

4、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

5、对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法律法规有特定规定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6、针对不同商品在《目录》中列明的应当提交的材料;

7、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收货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有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九条** 收货人可以直接向发证机构书面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

书面申请：收货人可以到发证机构领取或者从相关网站下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可复印）等有关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并采用送递、邮寄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与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递交发证机构。

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先到发证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资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许可申请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发证机构收到后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收货人符合国家关于从事自动进口许可货物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申请和获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以下列方式进口自动许可货物的，可以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 1、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
- 2、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
- 3、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

- 4、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第十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进入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如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仍应当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加工贸易进口自动许可管理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复出口。因故不能复出口而转内销的，按现行加工贸易转内销有关审批程序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各商品具体申领规定详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第十五条** 国家对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采取临时禁止进口或者进口数量限制措施的，自临时措施生效之日起，停止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收货人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未使用，应当在有效期内交回原发证机构，并说明原因。发证机构对收货人交回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予以撤销。

《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遗失，收货人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构以及自动进口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构收到挂失报告后，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予以重新补发。

《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1个月后未领证的，发证机构可予以收回并撤销。

**第十七条** 海关对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5%以内的予以免证验放。对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四种大宗货物的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3%以内予以免证验放。

**第十八条** 商务部对《自动进口许可证》项下货物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货物也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

“一批一证”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得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同一进口合同项下，收货人可以申请并领取多份《自动进口许可证》。

“非一批一证”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六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海关验放签注栏”内批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

对“非一批一证”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大宗散装商品，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允许溢装上限内计算。

**第十九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

**第二十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延期或者变更，一律在



原发证机构重新办理，旧证同时撤销，并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实行“非一批一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延期或者变更，核减原证已报关数量后，按剩余数量发放新证。

**第二十一条** 未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擅自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管理实施细则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对部分自由进口的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及《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将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含相应的旧机电产品,下同)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工作,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有关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格式见附件1)的签发工作。

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一般贸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内销料件）、易货贸易、租赁、援助与赠送、捐赠等方式进口，以及我国驻外机构或者境外企业在境外购置需调回自用的属于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产品均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五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在办理海关手续前，应当向商务部或其委托的机构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

凡申请进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招标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招标。

**第六条** 进口单位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见附件1）；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进口订货合同；
- （四）如属于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进口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机电产品的，应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投资项目下进口机电产品的，应提供项目投资主管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

5、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报告；

6、进口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下同）的，应提

供可从事翻新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7、进口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机电产品，应提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

8、上述规定的材料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系统联网查询的，可不再提交。

（五）商务部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进口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进口列入《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还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强制执行标准的规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大气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进口烟草加工机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进口计量器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

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八）进口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应符合《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九）进口电子游戏机产品应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进口音频视频复制生产设备应符合《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一）符合我国参加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的有关规定；

（十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第八条**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进口列入《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向商务部或地方、部门机电办申请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

（二）申请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网上申请方式提交。

1、书面申请程序：申请进口单位可到发证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授权网站下载（可复印）《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与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一并提交到相应的主管机构。

2、网上申请程序：申请进口单位登录商务部授权网站，进入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主管机构。

**第九条**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程序如下：

（一）进口属于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地方

或者部门机电办自收到内容正确、形式完备的《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二）进口属于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地方、部门机电办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后的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相应数据后，应当立即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申请进口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不实的，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可不予签发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进口单位凭加盖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向银行办理售付汇手续，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进口列入《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旧机电产品的，进口单位须持《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必要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二条**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或“非一批一证”管理。

“一批一证”是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得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

“非一批一证”是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6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海关验放签注栏”内以正楷字体批

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

**第十三条** 商务部根据海关留存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使用纪录，对《自动进口许可证》项下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四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在公历年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实际用汇额低于或不超过原定用汇额10%的，不需变更《自动进口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自动进口许可证》中有关项目内容的，进口单位应当持原《自动进口许可证》到原签发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换证手续。对交货期较长的产品，在有效期内需要延期的，进口单位应当持原《自动进口许可证》到原签发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五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遗失，进口单位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构收到挂失报告后，经核实后决定是否补发。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未使用或确定不需要使用时，应当及时交回原发证机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用于国内销售或加工后国内销售的；  
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数额之外以自有资金进口新机电产品以及进口旧机电产品的；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额内进口新机电产品，经过使用，未

到海关监管年限，企业要求提前解除监管并在境内自用或转内销的，参照进口时的状态办理相关手续；（二）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作价设备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机电产品用于内销、内销产品或者留作自用的；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原设备使用单位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监管期已满但设备不再由原单位使用的；

（三）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进入（境内）区外的；

（四）租赁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口机电产品的；

（五）无偿援助、捐赠或经济往来赠送等方式进口机电产品的；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的新机电产品的；

（二）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不作价设备监管期满后留在原企业使用的；加工贸易项下为复出口而进口的；

（三）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

从（境内）区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海关保税监管场



所，供区内（场所内）企业使用和供区内（场所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转出区外（场所外）的；

（四）由海关监管，暂时进口后复出口或暂时出口后复进口的；

（五）进口货样和广告品、实验品，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自动进口管理实施细则》（外经贸部、海关总署2001年第25号令）同时废止。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2013年12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3年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3号令）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招标人根据采购机电产品的条件和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以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一种采购行为。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是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

部件、元器件。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1。

**第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

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专门网站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应当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过程文件存档和备案、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异议投诉、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程序，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招标项目除外。

招标网承办单位应当在商务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网络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委托范围内事项，不得利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前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国内招标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商务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本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包含主要产品的国际招标范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一）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二）采购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务院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以下的；

（四）采购旧机电产品；

（五）采购供生产配套、维修用零件、部件；

（六）采购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机电产品。

### 第三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所招标项目确立、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并具备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条件后开展国际招标活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先获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核准。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其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申请相应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

指定招标机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表。

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招标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

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机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上进行项目建档，建档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及性质、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机构名称、资金来源及性质、委托招标金额、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主管部门等。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招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规格；
- （四）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地点、时间、方式和费用；
- （五）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六) 开标地点和时间;

(七)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应当使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所采购机电产品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 (三)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四)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 合同条款;
- (六) 合同格式;
- (七)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材料要求: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11、预付款银行保函；
- 12、信用证样本；
- 1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所有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

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等组成。综合评价法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并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条款应当清晰、明确、无歧义，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编制内容原则上应当满足 3 个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应当加注星号（“\*”），并注明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构成投标被否决的评标依据除重要条款（参数）不满足外，还可以包括超过一般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多项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依据中应当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

一般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0.5%，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的偏离加价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可以另行规定。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

（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的最大范围或比重，并注明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或比重，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小签的相应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应当逐页小签。

（四）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允许的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并注明该条款是否为重要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六）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依据以及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资信等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使用模糊

的、无明确界定的术语或指标作为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或以此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要求的，应当列明所要求资质的名称及其认定机构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并要求相应资质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

（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依据。

（八）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标准、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十）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的，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

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计算评标总价时关境内、外产品的计算方法，并应当明确指定到货地点。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评标总价应当包含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之前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其中：

关境外产品为：CIF价 + 进口环节税 + 国内运输、保险费等（采用CIP、DDP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为：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 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关境内

制造的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 国内运输、保险费等。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当包含偏离加价。

（十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应当明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使用语言的种类；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应当明确当出现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何种语言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组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信用证、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也可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

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稿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介质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的，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公告规定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可以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

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上传招标网存档；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因异议或投诉处理而导致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四章 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当有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

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至招标网；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有特殊原因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和密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第四十一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

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 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四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应当停止评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认定投标人数量时，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对于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资金提供方规定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3个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总价中不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

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3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招标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包，所需专家的1/2以上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除专家不能参加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

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泄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1/3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当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当日开始进行评标。有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评标的，应当将投标文件封存，并在开标后48小时内开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一）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二）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三）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五）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

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八）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八条** 对经资格预审合格、且商务评议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再因其资格不合格否决其投标，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一）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二)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三)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四)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五)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第六十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价格评议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投标总价中包含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二) 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

(三)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第六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评标办法应当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评价值，不得对应多个评价价值或评价价值区间，采用两步评价方法的除外。

对于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难以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评价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给出评价价值。

（二）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议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评价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评价值和最小可能评价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最高评价值和零评价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价值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

**第六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标。备选方案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者未按要求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应当被否决。凡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高于主选方案的，该备选方案将不予采纳。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

重内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后补。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六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

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当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见附件2），评标意见表是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专家受聘承担的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对专家的能力、

水平、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 第六章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第六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依据评标报告填写《评标结果公示表》，并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当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按商

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对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的，在评标结果公示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明确公示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偏离内容及相应的调整金额。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综合评价值”、“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等大类评价项目的评价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资金提供方报送评标报告，并自获其出具不反对意见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资金提供方对评标报告有反对意见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资金提供方的意见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并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第六十八条** 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招标网查看评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应投标人的要求解释公示内容。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

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答复应当对异议问题逐项说明，但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未在评标报告中体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偏离不能作为答复异议的依据。

经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变更原评标结果的，变更后的评标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第七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但是异议答复后10日内无投诉的，异议答复10日后按照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投诉的，相应主管部门做出投



诉处理决定后，按照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公告。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0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15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与报送资金提供方的评标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修改评标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标报告报送资金提供方，获其不反对意见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告后1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完成该项目包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的存档。存档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一致。

**第七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

**第七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

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七十八条** 中标产品来自关境外的，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七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国际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委托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异议及答复等相关资料，以及与评标相关的评标报告、专家评标意见、综合评价法评价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 第七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八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应主管部门投诉。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领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10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开标10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10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就异议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该项目被网上投诉后3日内，将异议相关材料提交相应的主管部门。

**第八十三条** 投诉人应当于投诉期内在招标网上填写《投诉书》（见附件4）（就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供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由投诉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章的《投诉书》、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在投诉期内送达相应的主管部门。境外投诉人所在企业无印章的，以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

为准。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投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见附件5），并将书面处理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以及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调查并可能影响投诉处理决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需征求资金提供方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就投诉的事项协助调查。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其投诉内容在提起投诉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的；

(二) 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 《投诉书》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签字或盖章, 或者未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的;

(四) 没有明确请求的, 或者未按本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五)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六) 未在规定期限内 在招标网上提出的;

(七) 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相应主管部门的。

**第八十六条** 在评标结果投诉处理过程中, 发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 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当次招标无效, 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第八十七条** 招标人对投诉的内容无法提供充分解释和说明的, 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责成招标人、招标机构组织专家就投诉的内容进行评审。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同一项目包的评标专家。

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2/3。评审专家不得包含参与该项目包评标的专家，并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专家人数。

**第八十八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主管部门按照现有可获得的材料对相关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第八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经主管部门同意，投诉人可以撤回投诉。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并同时在网上提出撤回投诉申请。已经查实投诉内容成立的，投诉人撤回投诉的行为不影响投诉处理决定。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次进行投诉。

**第九十条** 主管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可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投诉内容未经查实前，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二）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以及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三）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作出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等决定。

**第九十一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汇总统计，包括年度内受到投诉的项目、招标人、招标机构名称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二）招标机构代理项目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投诉处理结果等；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不予受理投诉、驳回投诉、不良投诉（本办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投诉行为）等；

（四）违法统计，包括年度内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当事人、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处罚结果。

**第九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



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 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 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 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 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 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 6个月内累计2次, 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

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一百零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一）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二）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

（三）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四) 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
- (五) 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
- (六) 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
- (七) 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 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 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招标网承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商务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 商务部可以中止或终止其委托服务协议; 给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商务部委托范围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活动的;
- (二) 利用承办商务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网免费注册的;
-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委托范围内, 利用有关当事人的信息非法获取利益的;
- (六) 擅自修改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机构上传资料的;
- (七) 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机构相互串通、搞虚假招

标投标的；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

**第一百零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与机电产品有关的设计、方案、技术等国际招标投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中CIF、CIP、DDP等贸易术语，应当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招标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招标专业人员。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全国招标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立全国招标机构信用档案，发布招标机构信用信息；负责指导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 第二章 招标机构注册办法

**第五条**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前应当在招标网作出诚信承诺；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如实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附件1）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以下简称《人员名单》，附件2）。

**第六条** 招标机构对《注册登记表》所填写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招标机构填写信息错误、遗漏、虚假，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机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更后30日内在招标网修改相关信息。

因合并、分立而续存的招标机构，其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因合并、分立而解

散的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在招标网办理注销；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招标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在招标网重新注册。

**第八条** 不再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在招标网注销。

招标机构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其招标网注册自动失效。

### **第三章 招标机构代理行为规范**

**第九条** 招标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当熟练掌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招标机构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专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

动，协助招标人及时对异议作出答复。在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要求积极予以配合。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报送招标投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应当与相应书面材料一致。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投标相关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

## 第四章 信用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招标机构信息发布栏，公布以下信息：

（一）机构信息：招标机构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人员、场所等；

（二）人员信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英语水平、劳动合同关系、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时间、学术成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主要业绩等；

（三）其他信息：招标机构职业教育培训、学术交流成果、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纳税额等；

（四）业绩记录：招标机构代理项目当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历史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特定行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等；

（五）异议和投诉记录：招标机构当年及历史年度代理项目异议数量、异议率、异议结果，以及投诉数量、投诉率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六）检查结果记录：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记录；

（七）错误操作记录：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过程中的错误操作行为，及直接责任人员和项目名称等（招标机构主动纠正，并且未对招标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错误操作不记录在内）；

（八）违法记录：当年及历史年度在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违法的招标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直接责任人员姓名、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行政处理决定等。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由招标机构填报，由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核实；第四项、第五项由商务部公布；第六项、第七项由招标机构或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填写；第八项由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填写。

商务部建立全国招标机构信用档案，纳入第一款所列信息。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机构信息存在不实的，

可以在招标网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向该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招标机构信息确实存在不实的，由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推动建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倡导招标机构签署行业诚信自律公约，承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秩序。

## 第五章 行政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招标机构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存档：

（一）由招标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表》原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英语水平证明、注册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

（四）营业场所和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房产证明（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非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设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补充提交）。

招标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更后30日内将变更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每年1月份将变更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报送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

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招标机构的相关注册材料。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机构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书面抽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

各主管部门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通过招标网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商务部。

**第十九条** 商务部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在招标网建立招标机构名录库、招标项目库和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在招标网向社会公布。

实地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实地检查的主管部门从招标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机构，从招标项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从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实施检查。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机构和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所属招标机构的实地检查，年度检查率应当不低于所属招标机构数量的10%。每年实地检查的所属招标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5个或者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的1%（两者以高者为准）；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低于5个的，应当至少实地检查1个项目。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可增加抽查频次。

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检查时，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被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主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并在招标网公布。

商务部可以组织对全国范围内招标机构及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五)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六) 在进行招标机构注册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七)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八)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 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十)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 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十一)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 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十二) 不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十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十四) 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 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 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

(十五) 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十六)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可以责成招标机构自查，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机构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收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法律规定、政策和业务的交流和培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在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期间，招标机构不得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同一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在招标网另行注册招标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或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公告对招标机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关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3号）同时废止。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17号令）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规范自由进出口技术的管理，建立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制度，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第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第七条** 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60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办理登记和变更手续时，应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jsjckqy.fwmys.mofcom.gov.cn](http://jsjckqy.fwmys.mofcom.gov.cn)）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九条** 对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要求或登记记录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

知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补正、修改，并在收到补正的申请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十条**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 (一) 合同号
- (二) 合同名称
- (三) 技术供方
- (四) 技术受方
- (五) 技术使用方
- (六) 合同概况
- (七) 合同金额
- (八) 支付方式
- (九) 合同有效期

**第十一条**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号实行标准代码管理。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编制技术进出口合同号应符合下述规则：

(一) 合同号总长度为17位。

(二) 前9位为固定号：第1-2位表示制合同的年份（年代后2位）、第3-4位表示进口或出口国别地区（国标2位代码）、第5-6位表示进出口企业所在地区（国标2位代码）、第7位表示技术进出口合同标识（进口Y，出口E）、第8-9位表示进出口技术的行业分类（国标2位代码）。后8位为企业自定义。例：01USBJE01CNTIC001。

**第十二条** 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

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时，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录“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持合同变更协议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完备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按本办法第七条办理变更手续的，应持变更申请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办理。

**第十三条** 经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解除，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等材料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进出口经营者应公开挂失。凭挂失证明、补办申请和相关部门证明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成立时作为资本入股并作为合资章程附件的技术进口合同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对全国技术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17号令）同时废止。



#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2009年第2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技术出口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限制出口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出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出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前，应填写《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表一），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出口技术，在按本办法履行许可

手续前，应先按《国家秘密技术出口 审查规定》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并持保密审查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出口申请。

**第六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技术出口项目进行贸易审查和技术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出口。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它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材料转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科技部备案。

**第八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
- （二）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 （三）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第九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危及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并有利于科技进步；

(三) 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技术政策, 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

**第十条** 出口申请获得批准后, 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见附表二)。《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3年。

在申请出口信贷、保险意向承诺时, 必须出具《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金融、保险机构凭《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对没有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限制出口技术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 不得做出有关技术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第十二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在《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期内, 未签订技术出口合同的, 应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出口申请。

**第十三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 持《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文件、资料、图纸、其他)(见附表四)、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并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对技术出口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许可出口的技术颁发

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证》，见附表三）。

**第十五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技术出口许可证》前，应登录商务部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jsjckqy.fwmys.mofcom.gov.cn](http://jsjckqy.fwmys.mofcom.gov.cn)），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

**第十七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获得《技术出口许可证》后，如需更改技术出口内容，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凡经批准允许出口的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出口项目，技术出口经营者在办理海关事宜时，应主动出示《技术出口许可证》，海关验核后办理有关放行手续。

**第十九条**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的技术出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限制出口技术管理的培训和指导。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出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化学两用品相关技术、生物两用品相关技术、导弹相关技术和国防军工专有技术的出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2001年第14号令）同时废止。

#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一九年第1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技术进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

**第三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第五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进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进口技术时，应填写《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表1），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六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进口。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 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 （二）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三）是否破坏环境；
- （四）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第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技术进口审查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进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见附表2）。《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3年。

技术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

**第十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持《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及其附件、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第十二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履行进口许可手续时，可一并提交已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它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三条** 技术进口经许可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进口经营者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技术进口许可证》，见附表 3）。限制进口技术的进口合同自技术进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技术进口许可证前，应登录商务部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jsjckqy.fwmys.mofcom.gov.cn](http://jsjckqy.fwmys.mofcom.gov.cn)），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

**第十五条** 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如涉及限制进口技术，技术进口经营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十二条规定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时，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获得《技术进口许可证》后，如



需更改技术进口内容，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技术进口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凭《技术进口许可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凡进口《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技术进口经营者应主动向海关出具《技术进口许可证》，海关凭《技术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第十八条** 商务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进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进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条** 国防军工专有技术的进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第18号令）同时废止。

#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 商务部令2013年第2号

**第一条**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争端裁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的，商务部可以依法建议或者决定修改、取消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第三条** 在作出本规则**第二条**的建议或者决定之前，商务部可以对有关案件进行再调查。决定

进行再调查的，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四条** 再调查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

**第五条** 在得出再调查结果之前，商务部应当将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给利害关系方，并给予合理时间提出评论意见。

**第六条** 商务部可以就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等关税措施，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根据其决定发布公告。

商务部决定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承诺、数量限制等措

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的，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七条**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贸易协定作出的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与该协定相一致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施行之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裁决，适用本规。

## 第四部分 对外投资法律法规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



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

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涉及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员出入境、海关以及税收、外汇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其银行保函的出具等事项，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包特定工程项目，或者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建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

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登记。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 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 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

(四) 因发生突发事件, 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备用金使用后,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备用金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 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 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 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 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外国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生战争、暴乱、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

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第二十条**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 第三章 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

- （一）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二）合同期限；
- （三）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四）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五）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六）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七）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八) 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九) 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十) 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十一)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

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或者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

**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第二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

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并保证合同中有关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的条款与劳务合作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信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赔偿损失。

因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政府的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难以保障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上述国家或者地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财政对劳务人员培训给予必要的支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平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提供必要的协助，依据职责维护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在国外的正当权益，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劳务人员可以合法、有序地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反映相关诉求，不得干扰使馆、领馆正常工作秩序。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

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的商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成员提供服务，发挥自律作用。

**第四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管理，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外派海员类（不含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作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年8月19日商务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

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



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而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不予核准。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八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规范和服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产

业指引等文件，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务部2009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同时废止。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 (试行)

(2014年7月18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用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所规定使用范围的专用资金。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备用金的银行，由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定。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数量和外派劳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择优指定一家或多家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作为备用金缴存银行。

**第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到指定银行办理备用金缴存和取款手续。

## 第二章 备用金的缴存

**第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

**第七条** 备用金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与指定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复印件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备用金本金和利息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所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备用金利息。

**第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附件2），保证在发生《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在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存续期间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备用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或按照约定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的，在劳务人员向商务主管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关合同以及收费凭证或者工资凭条等证据后，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支付劳务人员有关费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退还或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劳务人员。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依法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或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凭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使用备用金。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发生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



所发生的费用证明，并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关费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或单位。

**第十五条** 提供保函的指定银行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3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2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2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出具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第十八条** 指定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备用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使用备用金的

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备用金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不需依照本条再次缴存备用金。

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备用金缴存申请表》，连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签订《备用金存款

协议书》，并将复印件送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原备用金账户余额已达到缴存标准的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在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视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留存。

备用金账户余额达到规定标准或持有效备用金保函的单位，可以就相关项目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时，应当提交备用金足额缴存的证明。

除本条规定外，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的使用和管理由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企业，如不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退还备用金；如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缴存备用金。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未及时缴存备用金的，分别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7日起施行，2001年11月27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发布的《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二〇〇一年第7号令）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援助管理，提高对外援助效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援助是指使用政府对外援助资金（以下称援外资金）向受援方提供经济、技术、物资、人才和管理等支持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援助的受援方主要包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建立外交关系且有接受援助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为主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

在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发达国家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外交关系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作为受援方。

**第四条** 对外援助应尊重受援国主权、不干涉受援国内政，致力于减轻与消除受援方贫困，改善受援方民生和生态环境，促进受援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受援方自主发展能力，巩固和发展与受援方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编制对外援助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以下称援外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援外资金的使用，开展对外援助国

际交流与合作。

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与对外援助有关的政府间事务，负责援外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督管理。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处理对外援助管理事务。

**第六条** 商务部建立全口径对外援助统计制度，收集、汇总和编制对外援助统计资料。

**第七条** 商务部制订统一的对外援助标识，负责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援助政策规划

**第八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对外援助中长期政策规划和国别援助指导意见，经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储备制度。

**第十条** 对外援助储备项目是编制援外资金计划和预算，以及援外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商务部负责搜集、审核和确定具体国别的对外援助储备项目，并对确定的储备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 第三章 对外援助方式

**第十二条** 对外援助资金主要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三种类型。

无偿援助主要用于受援方在减贫、民生、社会福利、公共

服务以及人道主义等方面的援助需求；

无息贷款主要用于受援方在公共基础设施和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援助需求；

优惠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受援方有经济效益的生产型项目、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宗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

**第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对外援助由商务部通过政府间援助的形式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对外援助以项目援助实施为主。

在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向受援方提供现汇援助。

**第十五条** 援外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成套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通过组织或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全过程或其中部分阶段，向受援方提供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成套设备和工程设施，并提供建成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的项目；

（二）物资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向受援方提供一般生产生活物资、技术性产品或单项设备，并承担必要配套技术服务的项目；

（三）技术援助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综合采用选派专家、技术工人或提供设备等手段帮助受援方实现某一特定技术目标的项目；

（四）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

为受援方官员和技术人员等提供各种形式的学历学位教育、中短期研修、人员交流以及高级专家服务的项目；

（五）志愿服务项目，即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选派志愿人员到受援方从事公益性服务的项目。

## 第四章 援外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除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或特殊情况外，拟立项的援外项目应从对外援助储备项目中确定。

**第十七条** 援外项目在立项前应经过可行性研究。

中方可要求受援方提供拟立项项目的相关资料，作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前提。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有关规定需报请国务院批准立项的项目外，商务部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决定是否立项。

**第十九条** 援外项目立项后，商务部一般应与受援方商签立项协议。

立项协议应明确项目的技术内容、资金安排、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一）项目实施所需当地配套条件和后续运营、保障或管理责任的承担；

（二）中方在援外项目项下进入受援方的设备材料、一般物资和援外人员合理数量生活物资的关税及其他捐税的承担或免除；



(三) 为中方设备材料、一般物资和援外人员入境、居留和开展工作提供的便利;

(四) 在受援方当地执行援外项目任务的援外人员应有的礼遇, 以及人员安全的保证措施。

**第二十条** 援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立项协议内容重大调整的, 中外双方应签订补充立项协议。

**第二十一条** 优惠贷款项下的援外项目由商务部根据承办金融机构的评审意见决定是否立项, 并与受援方签署优惠贷款框架协议。

## 第五章 援外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对援外项目的安全、质量、功能、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援外项目一般由中方负责实施。

经与受援方商定, 援外项目可由中方与受援方按照分工合作的原则实施, 或在落实中方外部监督的前提下由受援方自主实施。

**第二十四条**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商务部有关规定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援外项目的实施, 并接受商务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依法对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资格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援外项目由中方负责实施的, 项目具体实施主体

应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相关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七条** 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不得将所承担的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援外项目由中方负责实施的，商务部或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一般应与受援方商签援外项目实施协议，明确规定援外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援外项目由中方负责实施的，商务部或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应与实施主体订立援外项目实施合同，明确规定援外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事宜和双方权利义务。

援外项目实施合同应明确实施主体对援外项目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方式实施的援外项目，中方应与受援方商签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管理外，对外援助物资出口不纳入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援外项目项下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发运的物资，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对外援助出口物资的检验监管和口岸验放办法。

**第三十三条** 因外交、国家安全或承担的国际义务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援外项目无法完成时，商务部可中断或终止援外项目。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按照财政预算相关规定管理援外资金，建

立项目预算编报、执行、调整的配套制度。

援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评估制度，对援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对于中方实施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依法向商务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建立对外援助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对实施主体参与援外项目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评价。

## 第六章 对外援助人员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外援助人员是指政府或援外项目的中方实施主体指派执行对外援助任务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对外援助人员在外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对外援助人员在受援方当地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应遵守中国和受援方的法律法规，尊重受援方的风俗习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从事其他商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中方实施主体应当依法与对外援助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工资制度，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四十二条** 中方实施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其派遣的对外援助人员在外执行对外援助任务期间享有相应的工作和生活待遇

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障。

**第四十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对外援助人员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的基本待遇标准，并建立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救助制度。

**第四十四条** 对外援助人员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做出突出成绩的，商务部可依法给予表彰；

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期间牺牲的，商务部应依法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评定为烈士。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对外援助实施主体资格的，实施主体资格应当予以撤销，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所承担的援外项目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未按援外项目实施合同履行义务或迟延履行义务，影

响项目正常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援外资金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援外项目中方实施主体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二至六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援外项目。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援外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援助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军事援助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

#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2015年10月29日商务部令2015第1号发布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以下简称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认定，依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外项目实施企业是指经资格认定，可承担中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任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前款所称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包括：

（一）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以下简称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管理企业；

（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以下简称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三）对外技术援助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四）对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以下简称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单位；

(五)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认定和资格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进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协助商务部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管理。

**第四条** 商务部根据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不同类别，分别采用资格审查或资格招标方式进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经资格认定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可在相应的资格类别范围内承担援外项目具体实施任务。

## 第二章 资格条件及认定方式

**第五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一）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三）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 （四）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 （五）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条** 商务部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或相应等级的技术资质，申请前三年

均列入商务部统计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前一百强；

（三）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第七条** 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

参与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从事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或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类别）甲级资格；

（二）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与具备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法人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三）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四）具有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

**第八条** 商务部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申请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符合《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二）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
- （三）申请前三年在受援国有进出口业绩；
-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第九条** 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参与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能力；
- （二）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 （三）具备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

**第十条** 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参与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单位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丰富的对外培训经验和较强的外事接待能力；
- （二）具备开展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培训场所和其他软硬件；
- （三）在相关行业、专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 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咨询服务单位资格。

参与咨询服务单位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咨询资质或其他技术资质；

（二）具备开展境外项目咨询服务的相关业绩；

（三）具备项目咨询服务经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采取资格审查方式认定资格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企业出资情况的说明并承诺属实；

（五）前三个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六）本企业关于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七）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除上述文件外，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技术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说明；申请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和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说明及证明。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和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交申请，其他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企业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第十五条** 商务部应在收到企业提交的完备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商务部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商务部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公布经资格审查取得资格的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的企业需要延续资格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按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向商务部或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按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对申请进行初核或审核，商务部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

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准予延期的，商务部颁发准予延期三年的许可文件；不予延期的，商务部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四章 资格招标

**第十八条** 采用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商务部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每三年组织一次公开资格招标。

商务部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十九条** 商务部应在组织资格招标前一个月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招标的类别和数量；
- （三）申请参与资格招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应不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作出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参与资格招标的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参与资格招标的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由商务部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
- （二）未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
- （三）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严重不符的；
- （四）申请参与资格招标的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商务部，评标报告主要包括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排序。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在正式授标前，商务部将中标单位名单公示五日，公示期满后公布通过资格招标的单位名单。

**第二十九条** 通过资格招标的，取得相应类别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商务部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许可文件。

**第三十条** 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由于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十四条规定等原因不能承担援外项目实施任务，且数量超出原定资格招标数量百分之三十的，商务部应及时组织补充资格招标，按原定资格招标数量补足援外项目实施企业。

##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商务部备案，提供以下文件：

- (一) 变更申请表；
- (二)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 (三) 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改制、分立或合并情形的，改制、分立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

申请资格认定。原企业注销的，改制、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可继承原企业的援外业绩。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根据企业遵守援外管理规章和履行项目实施合同情况将企业诚信状况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的。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商务部应撤销其资格。

**第三十五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因有效期届满而丧失实施资格，不影响已中标项目的履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

(二) 企业以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采取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类别项下,部分技术类别、业务类别因行业特点或其他限制条件暂时不能组织资格招标的,该技术类别或业务类别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选定按照援外项目采购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关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涉及的细化条件及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受援国名单,商务部以公告方式另行公布。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投资者”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4 年第 9 号令）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1 年第 2 号令）同时废止。

#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5年第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援助效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套项目，是指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通过组织或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等全部或部分阶段，向受援方提供用于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成套设备和工程设施，并提供建成后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的援助项目。

**第三条** 成套项目采取“中方代建”或“受援方自建”的管理模式。

“中方代建”是指中国政府受受援方委托负责成套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和调试运行全过程或其中部分阶段任务，以“交钥匙”形式交付受援方使用，并提供建成后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的管理模式。

“受援方自建”是指受援方在中国政府援助资金和技术支持下，负责成套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建设全过程或其中主要阶段任务，并相应承担建成后运营、维护责任，中国政府对受援方自建项目实施外部监管的管理模式。

在中方代建和受援方自建管理模式下，中方可与受援方按

照分工合作的原则合理界定成套项目具体任务分工。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成套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监督。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组织、管理和监督成套项目的实施，并接受商务部的监督。

**第五条** 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与成套项目实施管理有关的政府间事务，负责成套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管。

**第六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处理成套项目援助管理事务。

## 第二章 中方代建项目实施方式

**第七条** 中方代建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的实施方式和企业承包责任制。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根据不同的项目承包方式分别承担项目的专业考察、工程勘察、各阶段设计、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任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成套项目一般采用“采购-施工”（以下简称 P-C 方式）承包方式，即项目管理企业承担成套项目的专业考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下合并简称勘察设计）和全过程项目管理任务；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施工详图设计和工程建设总承包任务。

**第九条** 成套项目同时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以下简称 EPC 方式）承包方式，即项目管理企

业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任务；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勘察设计、施工详图设计和工程建设总承包任务：

（一）拟建项目技术指标明确，对交付成果和项目实施结果可以进行准确的技术描述；

（二）可以依据公布的技术标准或规程组织验收；

（三）项目进度计划可控，具有明确的开始和结束时间预测；

（四）投资限额明确，可依据经验数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估算；

（五）成本风险可控，实施企业可合理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期风险。

成套项目EPC承包方式主要适用于生产型项目、技术简单的基础设施项目或无需复杂设计的设备安装项目。

**第十条** 承担成套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对勘察设计及施工详图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项目投资控制负责。

承担成套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任务的企业应对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以及工程建成后的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负责。

承担成套项目管理任务的企业应对成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详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协调、控制和管理，并对涉及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投资控制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中方代建项目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经商务部认定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范围内根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选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管理企业。

商务部可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选定成套项目工程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管理企业。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选定项目管理企业时应同时确定项目设计方案或管理方案，必要时也可在设计方案确定后再选定项目管理企业。

中标的项目管理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以商务部为受益人且覆盖其承包责任范围的职业责任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十三条** 采用P-C承包方式的，项目管理机构在选定工程总承包企业时依据项目管理企业编制的深化设计文件组织采购。

采用EPC承包方式的，项目管理机构在选定工程总承包企业时依据项目管理企业编制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方案组织采购。招标方案至少包括：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功能性、数量性指标以及配套的设计标准、质量等级、性能指标和实现方法）、验收技术标准或规程、项目进度要求、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规范、工程量估算、投资估算以及工程建设阶段可能会出现特殊风险因素。

中标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以商务部为受益人且覆盖其承包责任范围的职业责任保险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十四条** 在选定工程总承包企业时，项目管理企业应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制定资格审查和招标方案并提供配套技术文件、对招标方案和配套技术文件进行技术性复核和澄清、组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的承诺性答疑并就确定中标条件提出咨询意见。

项目管理企业应在履行配合招标职责过程中遵守关联回避、充分披露和合理谨慎的原则，对所提供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并纳入职业责任范围。

**第十五条** 成套项目所需主项技术资质为两项以上的，可由符合所有主项技术资质的企业单独投标，也可由投标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组成联合体的条件。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商务部向中标企业下达成套项目实施任务通知函。

成套项目实施任务通知函是企业办理项目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出入境以及设备材料、施工机械机具和生活物资检验通关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中标企业不得将承包责任范围内的任务转包，也

不得将关键性工作或主体性工程分包或分解成若干部分分包。

中标企业将本单位技术资质不能覆盖的非关键性工作或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分包内容、分包单位和分包金额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作为中标条件审定并写入合同约定。

分包方式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中标企业应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方式签订分包合同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确需变更或新增分包的，应按变更合同程序办理。

中标企业应与派赴项目的中方工程技术人员直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保障中方工程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劳务分包。

鼓励中标企业将适合受援国当地实施的非主体性工程内容进行当地分包实施或雇佣受援方劳务承担，分包事项及分包合同应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中标企业组织当地分包或雇佣当地劳务的，应遵从受援国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分包管理、技术指导和技术转让。

## 第四章 中方代建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商务部负责审批中方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并办理立项。

立项后，项目管理机构在政府间立项协议以及商务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范围内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中方代建项目的设计一般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

计和施工详图设计三个设计阶段，以及专业考察和工程勘察两个设计准备阶段。

**第二十条**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事先配备专门团队，制定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备案，并根据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设计工作应遵循规范适用、整体规划、功能优先、投资匹配、技术创新、绿色环保、便利维护和持续发展的设计原则。

**第二十一条**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根据立项建议书的要求负责编制和完善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应符合立项建议书的规定，其内容和范围、依据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由项目管理机构在合同中规定。

方案设计文件经项目管理企业内审或审查确认后，应及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负责组织专业考察，应做好专业考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专业考察过程中及时研究汇总受援方意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开展方案设计对外商谈，并接受项目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在考察结束后编报专业考察报告。对外需提交的专业考察阶段成果文件由项目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完成方案设计和专业考察并与受援方在技术层面充分做好技术沟通和准备的基础上，项目管理机构与受援方确认项目方案设计，并与受援方签订项目对外实施协议或纪要。



由于受援方原因不能在专业考察阶段签订对外实施协议的，项目管理机构可先与受援方签订勘察设计纪要，确定设计方案并约定勘察设计过程的职责分工，然后与受援方签订对外实施协议或纪要。

**第二十四条**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负责建设场址的工程勘察，并在启动项目后续设计前及时将工程勘察报告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提前拟定项目建设场址和建设边界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方案，充分采用勘探、测量、试验等必要技术措施实施工程勘察，并按行业要求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全面准确反映建设场址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情况，作为开展下一阶段项目设计工作的技术依据。

**第二十五条**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负责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应符合方案设计的规定，满足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工程总承包招标或能据以准确编制工程概算的要求，依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由项目管理机构在合同中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对项目深化设计进行自检或审查，重点包括：

（一）确认设计内容符合批准的立项建议书、对外商定的方案设计和工程勘察结果；

（二）确认设计深度达到合同约定，无重大缺漏项；

（三）确认设计技术规范、标准适用准确；

(四) 确认配套工程量清单、投资概算满足后续实施或工程招标投标要求;

(五) 确认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内容完备、明确, 可以据以进行设备材料选型, 且无指定或变相指定产品的违规情况。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管理企业的审查意见, 对深化设计进行修改, 并提交项目管理企业审查批准。

对外实施协议对受援方审查深化设计有规定的, 项目管理企业应将经内审或审查批准的深化设计文件提交受援方审查, 完成必需的对外审查确认手续。

项目管理企业应在完成上述深化设计内部审查和对外审查程序后, 将最终审定的深化设计文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依据深化设计文件进行项目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应符合深化设计的规定, 能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预算以及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设计材料选型采购以及非标准设备、构件制作需要, 据以施工和安装以及进行工程检查验收,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由项目管理企业与工程总承包企业明确。

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编制, 报项目管理企业审批后据以直接指导施工。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成立项目现场管理组, 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现场管理组由负责设计管理、施工监管、质量

安全控制以及对外协调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具备现场审批施工图纸、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理以及代表项目管理机构与受援方进行对外实施协议协调履约的能力。其中，组长应具备设计咨询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或施工监理执业资格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企业现场管理组的人员组派由项目管理企业提交项目管理机构批准，并报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备案。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成立国内后勤组和施工技术组分别负责对项目的国内支持服务和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技术组至少由组长、总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和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中，施工技术组组长应具备二级以上项目注册建造师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质量员和安全员应具备国内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执行资格和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施工技术组组长及主要人员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交项目管理企业批准，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和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备案。

项目现场管理组和施工技术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施工前准备阶段，项目管理企业应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组织施工前技术交底会，澄清技术问题、对接管理程序并部署施工准备。技术交底会由项目管理企业主持，主要设计人员、项目现场管理组、国内后勤组和施工技术组主要技术和管理负责人参加，项目管理机构派人监督。

技术交底会的会议纪要应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根据施工前技术交底共识，在中标条件基础上修改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后勤保障、采购供应和质量、进度、安全保证等专项计划，报项目管理企业批准。

项目管理企业根据施工前技术交底共识以及工程总承包企业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专项计划，完善项目管理计划，连同最终批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专项计划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组织施工所需机械机具和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并接受项目管理企业的监督。

从中国关税境内采购发运设备、材料的品质检验、口岸验放按照有关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管理企业根据项目管理计划采取见证抽样、见证检验以及驻厂监造等必要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企业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共同做好施工前现场准备工作。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完成与受援方的施工现场移交、临时设施建设和工程用市政条件联接，并组织首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机械机具和设备材料抵达施工现场。

项目管理企业应做好配合工作，及时派驻现场管理组并监督检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施工现场准备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促请受援方履行政府协议和对外实施协议规定的职责，并协助受援方解

决有关技术问题。

受援方派遣工地代表的，项目管理企业应与受援方商定工地代表的职责，建立现场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企业根据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交的开工申请，确认所有施工前准备工作完成、开工所需人员、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机具入场，满足开工条件后书面下达开工令并书面通知受援方，同时报项目管理机构和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备案。开工令是正式起算项目合同工期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企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机具进行监管。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机具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报项目管理企业签认，并提供品质符合设计要求的证明。

已经签认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机具因合理理由需退场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报项目管理企业批准。

所有设备材料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安全存放和有序管理，并在使用前按规定的试验规程或标准进行检测试验。涉及主体或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材料应在项目管理企业现场监督下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因与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或未经签认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机具，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按项目管理企业要求运出

施工现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监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将进入或退出现场的人员名单报项目管理企业审核。其中，施工技术组组长及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作业人员应符合有关执业资格要求，并持证上岗；所有工程技术人员应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岗位教育和培训制度，督促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维护其人身财产安全、生活保障、人格尊严、宗教信仰等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处理劳务纠纷。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企业负责对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并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共同承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责任。

项目管理企业应及时审批工程总承包企业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专项计划、专项施工调整方案，监督其按批准的计划或方案现场施工。

项目管理企业负责审批施工详图设计并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图施工。

项目管理企业应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工序管理，落实各工序施工前技术交底、工序自检和交接检查程序，保证上道工序合格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并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施工

实施旁站监督。

项目管理企业应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日常质量自检，及时审核办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工程量测量核定和节点合同价款拨款申请。

项目管理企业应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贯彻GB/T19000和GB/T50430质量体系标准、GB/T2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GB/T28000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提前制订和实施贯彻标准保证计划，建立健全贯彻标准体系，有效实施贯彻标准的阶段性审核和过程监控。

项目管理企业应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分包管理，发现工程总承包企业有转包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分包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和纠正直至采取暂停施工措施，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处理。

项目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受援方工地代表的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涉外协调问题。

项目管理企业为履行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出书面指令和通知，紧急情况下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于项目管理企业作出的指令和通知，工程总承包企业应予执行，由此可能产生的争议和损失责任由双方事后另行通过项目管理机构建立的项目争议处理机制解决。

项目管理企业应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报送工作简报。遇有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及时专题报告。

**第三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存在错误或按原定技术路径不能达成技术目标的，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可进行技术洽商与变更。

技术洽商方案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提出，经项目管理企业批准后，双方签订技术洽商纪要予以确认。项目管理企业不得越权批准任何导致变更合同条件的洽商事项，也不得批准仅为简化施工或减少工程量、可能降低设计标准或影响使用功能、可能引起索赔或争议及其他缺乏技术必要性的洽商事项。项目管理企业应将技术洽商纪要及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对于超出项目管理合同授权和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洽商事项，由项目管理企业出具审核意见，报项目管理机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受援方指派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岗位培训，使其熟悉相关设备的操作，主要设备材料的维护保养要求，易损件的更换途径等，使受援方在项目建成后基本具备操作、维护和管理的能力。

项目管理企业应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培训职责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企业应在项目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代表项目管理机构与受援方沟通对外实施协议的执行事宜。

如遇对外实施协议的实质性变更或争议等重大问题，项目管理企业应根据现场情况制订应对方案，报项目管理机构审定后对外磋商。

项目管理企业对外磋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妥善保存。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配合项目管理企业与受援方对外磋商，并服从项目管理企业的协调。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提前一个月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中期验收申请并联名附交自检中期报告。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中期验收并由验收专家组出具中期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中期验收报告是确认项目阶段性实现合同约定目标并准予进入后续施工的依据。

在不影响中期验收的情况下，经项目管理企业批准，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提前适度进行后续施工。

**第四十二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提前一个月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联名附交自检总结报告。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由验收专家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是确认项目全面实现合同约定目标并准予办理对外技术验收和移交手续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以经项目管理企业批准的施工详图为基础，结合施工过程的技术洽商和变更以及实际检查

验收情况，编制项目竣工图，如实反映工程的最终实物结果。

竣工图应随施工过程中、外文及时编制，不得在工程竣工后补编。竣工图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加盖“竣工图”标识，施工技术组组长和竣工图编制人员签章，并经项目管理企业审核后由项目管理组长签字确认。

竣工图纳入项目管理机构的竣工验收范围。

**第四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编制项目维护使用指导手册，项目管理企业对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审核。维护使用指导手册应纳入项目管理机构的竣工验收范围。

维护使用指导手册须用中、外文对应编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且不得以产品自带说明代替维护使用指导手册。

**第四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机构应要求项目管理企业依据对外实施协议的约定与受援方共同组织项目的对外技术验收，在双方确认完成对外实施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后签订对外技术验收纪要。

对外技术验收后，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商务部及时与受援方办理政府间移交手续。项目竣工图和维护使用指导手册应作为政府间移交手续的附件。

项目完成政府间移交手续后，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第四十六条** 除受援方负责已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已建成移交的项目提供长效技术支持。

对于受援方需要中方在项目建成后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合作支持的，商务部可在立项阶段与受援方商定援助合作安排，在立项协议和对外实施协议中规定，由项目管理机构一并纳入工程总承包范围组织实施。

对于超出援助合作以外的长效技术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项目竣工移交前与受援方就合作内容、服务期限、实施方案和费用承担通过商业合同予以确定。

## 第五章 中方代建项目质量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质量责任，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质量责任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商务部制定并发布《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主材目录》），根据市场声誉、供货保证、境外服务能力等要素明确对外提供成套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的政策导向和推荐原则。

《主材目录》用于指导成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工作。

**第四十九条** 承担项目工程勘察的企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依法取得的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勘察，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结合受援方相关特殊技术要求实施工程勘察，对工程勘察成果的质量负责；

(三) 在做好勘察、测量、现场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等技术工作的基础上, 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四) 保证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全面、真实、准确, 满足设计、施工和岩土治理的需要, 并经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承担项目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任务的企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依法取得的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设计, 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 按照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设计原则进行工程设计, 保证设计文件由注册执业人员签字确认, 对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三) 在政府间立项协议规定和商务部批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建议书范围内进行分阶段设计, 确保分阶段设计文件符合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规定, 设计文件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四) 保证设计文件完整、准确, 不存在未设计内容或以规范、图册代替设计的内容;

(五) 设计文件选用的设备、材料和构配件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质量应符合中国或受援国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 不通过设计指定或变相指定产品或供应商。

**第五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依法取得的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项目施工任

务，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按照批准的施工详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合同约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受援方特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报项目管理企业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贯彻GB/T19000、GB/T50430质量体系标准和GB/T2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贯彻标准的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

（四）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采购供应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机具并保证其质量，依法办理援外物资检验和通关验放手续；

（五）建立、健全施工过程的检测试验制度，根据设计确定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备材料等进行检验；

（六）严格施工过程的工序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予以返修。

**第五十二条** 除因受援方使用不当引致的质量问题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其承包责任范围内的建成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终身承担无缺陷质量保证责任。

项目的无缺陷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管理机构完成竣工验收且办理完毕对外技术验收手续之日开始起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最低年限执行中国国家标准或受援国当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期限长者为准），中国国家

标准或受援国当地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时一并向项目管理机构出具无缺陷质量保证书，明确项目各部分及设备材料的无缺陷质量保证范围、保证期限和相关的保修责任，制订并相应实施质量保修计划，至少在项目竣工后两年内现场留驻质量保修团队，确保质量保证期限内返工、返修所需人力物资等配套资源提供和及时抵达现场，并承担质量保修费用。

## **第六章 中方代建项目进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商务部负责在立项阶段确定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受援方对缩短项目建设期限有要求的，商务部应将设定特殊建设期限及由此产生的配套赶工措施和额外投资一并纳入立项范围与受援方商定。

商务部负责对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项目全过程按项目建设期限进行目标管理；项目管理机构通过采购程序对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勘察设计和施工建设任务的期限进行合同进度管理。

**第五十四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共同承担勘察设计进度控制责任。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应将可能影响勘察设计进度的外

部因素一并纳入勘察设计进度控制范围，在出现受援方配合不力和风险因素等不利情况下，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和风险应对，保证按合同进度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项目管理企业应对勘察设计进度进行自检或监督控制，及时研究或帮助解决影响勘察设计进度的突出问题。

**第五十五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共同承担项目工期进度控制责任。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外部因素一并纳入工期进度控制范围，在出现受援方配合不力和风险因素等情况下，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和风险应对，保证按合同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项目管理企业应对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期进度进行监督控制，协助工程总承包企业解决影响工期进度的突出问题。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本办法规定的业主责任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且相关责任企业已采取必要措施仍导致项目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不能实现约定进度的，项目管理机构可与相关企业调整合同进度。

相关企业应提出合同进度调整方案，经项目管理企业审核后报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与企业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合同进度调整。

合同进度调整超出项目对外实施协议规定期限的，项目管理机构应与受援方签订对外实施补充合同。

**第五十七条** 项目施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自行暂停项目部分或全部的施工：

（一）由于本办法规定的业主责任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

（二）为应对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需要暂停项目某一部分或全部施工的；

（三）发现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问题，继续施工可能会导致更大损失的。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企业提出部分停工或停工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恢复施工时间或条件，经批准后暂停施工。

在暂停期间，工程总承包企业应进行保护、保管，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产生变质、损失或损害。

具备恢复施工条件后，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企业提出复工申请，经批准后恢复施工。

项目管理企业为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也可以主动向工程总承包企业下达停工令，明确停工理由及恢复施工时间或条件。

项目管理企业应将全部停工及超过七天以上的部分停工事项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七章 中方代建项目投资管理**

**第五十八条** 商务部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根据立项批准的项目投资限额，对项目投资全过程实施限额目标管理和逐级投资控制。



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项目投资限额的，商务部应按原立项程序重新批准。

**第五十九条** 项目立项准备阶段，商务部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审定投资估算，并以此为基准增列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后确定投资限额。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项目管理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责任导致的投资增加。商务部负责审批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风险准备金的调整系数根据受援国和项目所在地政治安全形势、受援方履行中外分工的能力、项目技术复杂程度、项目实施方式等综合因素确定，具体确定办法详见附表 1。

**第六十条** 承担项目方案设计的企业应以方案设计为基准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投资估算应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

项目投资估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涵盖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
- （二）保证投资与拟建项目内容相匹配；
- （三）各类间接费费率符合商务部规定取费标准；
- （四）合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和物价上涨风险。

**第六十一条** 采用P-C承包方式的项目，由项目管理企业按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投资概算，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采用EPC承包方式的项目，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按深化设计文件和行业要求

编制投资概算，报项目管理企业审查。

投资概算应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并与深化设计内容相匹配，科学设定项目单位造价、设备和材料总价、材料用量、单位用工量、国际和当地运保费、综合人工单价和工期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第六十二条** 项目投资由勘察设计费、项目管理费、项目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独立费五部分组成，投资的具体费用构成详见附表2。

**第六十三条** 项目投资涉及的实物工程量或工作量应主要采取定额法编制，具体适用的投资编报定额根据工程设计阶段由项目管理机构确定。工程量或工作量单价根据对外援助有关规定或市场价格据实组价。

项目（修正）概算应以人民币、美元和当地货币分列，均以人民币为最终计价单位。人民币与美元的汇价，按编制（修正）概算时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卖出价计算，当地货币按受援国中央银行的美元对当地货币的美元买入价计算。

## 第八章 中方代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本办法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六十五条** 承担项目工程勘察任务的企业应依照中国有关工程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受援国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勘察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工程勘察，确保所提供的工程勘察文件真实、准确，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在进行勘察时，责任企业应遵守勘察作业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承担项目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任务的企业应确保设计内容符合工程勘察结果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遵守中国国家标准和受援国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安全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不合理设计内容。

对于项目设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责任企业应确保技术、工艺和材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并在设计中研究提出保障施工作业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技术措施。

对于项目的隐蔽工程、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以及特殊结构，责任企业应在进行模型安全试验或严格计算的基础上确定设计方案。

对于项目涉及的维修、改扩建和拆除工程，责任企业应在对原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做出鉴定的基础上确定设计方案。

责任企业应在深化设计文件中制定安全专篇，重点阐明：针对施工现场和毗邻设施、管线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针对安全施工所涉施工机械机具的特殊技术要求；针对分部分项工程

内危险性较大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第六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技术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以施工技术组组长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安全施工。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技术组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岗位资格，上岗前接受援外管理制度和贯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专业培训，履行监督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定期专项安全检查等岗位职责。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经项目管理企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导下，按照规定的施工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部位、环节，应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工序施工前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并做好技术交底记录。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特种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对于从事垂直运输、安装拆卸、登高架设等特种施工作业人员，核验其技术资质后方可准予上岗操作，并建立完善特种施工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完善日常岗位培训。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垂直运输、起重升降

等特种作业设备的管理制度，严格特种作业设备的安全检测，规范安装调试后的验收程序，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并建立维护管理档案。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采取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采购、租赁和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具用品、施工机械、机具，严格安全防护用具用品发放和施工机械、机具的检查、维修、保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识。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完善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规范消防安全标识。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按安全性要求合理选址和设置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在施工过程中贯彻GB/T28000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建立健全贯彻标准的保证体系，对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持续采取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八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为本企业派赴境外执行项目任务的中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和保险条件以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应覆盖境外执行任务的主要风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为本企业在境外雇佣承担项目任务的外方工程技术人员或劳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和保险条件以受援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并承担保险费用。

## 第九章 中方代建项目风险管理

**第六十九条** 商务部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项目的风险承担机制，明确项目涉及的风险，规范风险承担主体责任，并配套完善相应的责任保险和工程保险制度。

**第七十条** 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外交风险、业主责任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设计变更风险和经营性风险等五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政治外交风险和业主责任风险，商务部通过合同补款方式承担责任；商务部以承担工程保险费用为限和相关企业分担不可抗力风险；设计变更风险和经营性风险，由相关企业承担。

**第七十一条** 商务部按照“政策性保障、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的配套工程保险和责任保险制度。

工程保险用于分担不可抗力风险，由责任企业作为投保主体，责任企业和商务部为保险共同受益人，保险费用由商务部承担。超出工程保险以外的不可抗力风险，由相关责任企业承担。

职业责任保险用于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和项目管理的职业责任，由责任企业作为投保主体，商务部为保险受益人，保险费用由责任企业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用于承担项目工程质量的无缺陷保证责任，由责任企业作为投保主体，商务部为保险受益人，保险费用由责任企业承担。具体保险方案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七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政治外交风险和业主责任风险的，责任企业应在出险后六十日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和合同约定及时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期限补偿申请，说明事由、责任方及报价依据，经项目管理企业审核后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应对材料的真实性、报价的合理性、理由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后报商务部审批，并在商务部批准后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合同予以规定。必要时，项目管理机构应赴现场核实情况。

责任企业无正当理由，在出险后六十日内未及时提出补偿申请的，项目管理机构可不再受理，相关损失由责任企业承担。

## **第十章 中方代建项目技术资料管理**

**第七十三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在承包责任范围内，依据本办法和合同归集、整理项目技术资料，并将全套技术资料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办妥对外技术验收手续后六十日内向项目管理机构移交。

**第七十四条** 项目技术资料具体划分为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建设文件、竣工文件、检查验收文件和项目管理文件五个部分。

其中，勘察设计文件由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承担管理责任；施工建设文件、竣工文件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管理责任；检查验收文件和项目管理文件由项目管理企业承担管理责任。

**第七十五条**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随项目进度

及时归集、整理项目技术资料，做到分类准确、资料齐全、字迹清楚、记录详实且无未了事项，真实、完整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可追溯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抽撤或故意损毁项目技术资料。

**第七十六条** 项目技术资料的保存期应按照工程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确定，其中，竣工文件应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条** 商务部建立项目技术资料库，委托相关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技术资料库的具体管理。

商务部负责保障技术资料库建设管理所需配套条件。

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技术资料库的规范化管理和安全防护，提高信息化水平，并按年度向商务部提交技术资料库管理的专题报告。

## 第十一章 中方代建项目检查和验收

**第七十八条** 项目的工程检查和验收分中期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自检并经项目管理企业检查合格，相关技术资料已按本办法规定整理完毕的，经项目管理企业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向项目管理机构正式提交申请，可以组织中期验收。

项目全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主要工艺设备或配套装



备经联运负荷试运行达到功能要求或形成生产能力，自检并经项目管理企业检查合格，相关技术资料已按本办法规定整理完毕的，经项目管理企业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向项目管理机构正式提交申请，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如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经现场核查实际不具备上述规定的中期验收或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管理机构不得组织验收。

对于投资限额在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下、技术较为简单的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可不从国内派组进行中期验收。

**第七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依法选定经商务部认定资格的顾问咨询单位组成验收专家组赴现场对项目进行验收，具体专家组组成人选由项目管理机构审定。

验收专家组组长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和工程管理或质量管理经验，成员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和从事本专业工作经验，熟悉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或相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得与项目管理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存在可能影响公正验收的利害关系。

**第八十条** 在交付项目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前，项目应按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分为五个项目划分等级，完成质量检查并确认合格：

（一）建设项目是指按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组成的工程整体，由项目管理企业在工程总承包企业自检基础上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合格。

(二) 单项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工程作用和效益的工程，由项目管理企业在工程总承包企业自检基础上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合格。

(三) 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项目主要划分为土木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两个单位工程，由项目管理企业在工程总承包企业自检基础上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合格。

(四)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按不同工程部位或专业工程类别进行划分，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自检合格，报项目管理企业复核确认。

(五) 分项工程或检验批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主要按专业工种进行划分，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自检合格，报项目管理企业抽检复核确认。

**第八十一条** 项目工程验收应依据政府立项协议、对外实施协议、内部承包合同和招投标承诺、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洽商以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按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划分方式分级作出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评定等级：

(一) 合格。分部工程以下评定等级按有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所有分部工程合格，该单位工程方可评定为合格；所有单位工程合格，该单项工程方可评定为合格；所有单项工程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评定为合格。

(二) 优良。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

和抽样检测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

分项工程以下，质量检查项目每项抽样检验100%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计数抽样检测项目每项抽验点中，90%以上（钢结构工程为95%以上）实测值在有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且其它实测值最大偏差不超过允许偏差的1.2倍（钢结构工程为1.1倍），该检验批可评定为优良。

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抽样检测全部合格，60%以上评定为优良，该分项工程可评定为优良。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抽样检测全部合格，60%以上评定为优良，该分部工程可评为优良。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全部合格，60%以上评定为优良，且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及项目管理机构在合同中指明的分部工程应达到优良，感观质量评定得分率应达到85%以上，该单位工程可评定为优良。

单项工程所含单位工程均为优良，该单项工程可评定为优良；所有单项工程优良，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反合同行为和违规审批行为，该建设项目方可评定为优良。

**第八十二条** 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的规定时，应进行及时处理，并按以下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一）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二）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仅应评定为合格。

(三) 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项目管理企业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加固补强的；或经加固补强改变外形尺寸或造成永久性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所在分部工程不应评为优良。

**第八十三条** 项目工程验收应由验收专家组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

(一) 合同履行专项核查。

对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投资控制责任包括现场技术洽商与变更审批、人员和劳务管理的合规性管理等进行专项评定。

合同履行存在严重缺陷或问题致使不能确认其工程质量结果的，应中止验收。

(二) 施工技术资料核查。

全面审阅验收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主要包括：设备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和检测试验报告；施工试验记录；施工记录；技术复核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自检和检查记录等。

施工技术资料管理存在严重缺陷或问题致使不能确定其工程质量结果的，应中止验收。

(三) 复核确认。

对于已经工程已隐蔽部位或此前已经中期验收部分的验收结论予以复核确认，必要时，可进行破损检查和检测。

#### （四）实测检查。

通过抽查和核对、观感评定和实测实量相结合，按项目划分方式分级验收并评定等级。对于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应提高抽查率。

#### （五）作出验收结论。

综合上述检查验收结果，依据本办法规定，按照“集体讨论、一致意见”的原则作出验收结论。

特殊情况有保留意见但不影响作出验收结论的，应在验收结论中将保留意见予以充分披露。

#### （六）报告验收结果。

应向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全面汇报验收工作情况和验收结果。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会同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向项目管理机构专题报告。

**第八十四条** 验收专家组应根据验收结论现场编制中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明确质量评定等级和专项评定结果，并对存在问题及后续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验收报告经验收专家组全体成员、现场管理组组长签字后生效。施工技术组组长或工程总承包企业现场负责人一般应对验收报告附署签字确认，未附署确认或拒绝附署确认的，不影响上述验收报告的效力。

**第八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工程质量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验收期间整改完毕的问题，由验收专家组作出整改结论并写入验收报告；无法在工程质量验收期间完成整改的问题，由项目管理企业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报验收专家组补充作出整改结论。

## 第十二章 受援方自建项目管理

**第八十六条** 为提高受援方的自主发展能力，中方鼓励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组织实施成套项目或成套项目的主要任务阶段。在受援方有明确意愿或中方代建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况下，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成套项目，经与受援方商定，可以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

（一）受援方有完备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法律法规制度和管理体系；

（二）受援方有独立承担工程勘察设计能力或接受认可中方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

前期工作，具备组织实施的经验，并愿意接受中方的外部监管；

（三）项目投资限额明确，中方和受援方的分工责任和费用承担划分清楚，风险可控。

**第八十七条** 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项目，由受援方从中方推荐企业范围内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程序选定实施企业；经双方协商，也可以由受援方在受援方企业范围内选定实

施企业。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商定推荐实施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在征求驻受援国使馆经商机构和行业组织意见后，根据企业技术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及诚信表现等条件确定向受援国推荐的中资企业名单。

推荐的中资企业可与受援方当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建立专业分包关系。

**第八十八条** 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成套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应与受援方签订项目实施纪要，具体约定受援方自建的项目内容、技术标准、投资控制、监管代表和监管程序以及中外双方权利义务等。

项目管理机构应依法选定项目管理企业对受援方自建项目实施进行有限监管，确保受援方按政府间立项协议和项目实施纪要完成项目。项目管理企业应编制并执行项目监管计划，主要包括：

（一）按中方评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政府间立项协议监督受援方的招标准备技术工作；

（二）监督受援方的招投标程序，评估其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并对招投标结果予以确认；

（三）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进行监控，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专题报告；

（四）审核受援方提出的拨款申请；

（五）对受援方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在实施有限监管过程中，项目管理企业发现正在或将要发生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等造成重大危害的违约或违规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援方提出整改建议。如受援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项目管理企业应及时报告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可以暂停或终止对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的审核。

**第八十九条** 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项目，项目资金应依据受援方与实施企业签订的合同和经项目管理企业审核签发的拨款申请直接拨付到实施企业账户，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条** 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项目结束后，项目管理企业和受援方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管理企业应及时促请受援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配套成果文件，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办理项目完成确认证书。

**第九十一条** 对于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依据立项确定的投资预估算对受援方进行投资目标控制。受援方与相关实施企业签订的实施合同总价应控制在投资预估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合同变更、索赔等原因造成合同超支的，超出部分由受援方承担；调减合同价款的，按照调减后的



合同价款进行资金拨付。

**第九十二条** 对于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可以不委派项目管理企业，采取资金审计、巡回检查等其他非派驻方式进行有限监管：

- （一）因安全因素无法派遣项目管理企业赴受援国的；
- （二）派遣项目管理企业费用占项目总成本过大的。

###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按本办法组织实施项目，规范向商务部备案和报批的程序；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按月向商务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投资控制问题，及时向商务部专题报告。

商务部对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按本办法建立项目技术性监督审查制度，依法组织稳定的独立专家队伍对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阶段性报送的成果文件进行全过程的专项技术监督，监督重点包括安全性、投资匹配性和立项意图一致性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技术、安全和投资失控问题，出具监督审查意见，并采取措施监督相关企业及时纠正。

**第九十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重大项目巡视检查制度，现场监督检查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第九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合同对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境内境外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援外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挪作他用。

**第九十七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项目的技术争议处理机制，通过组建项目咨询专家委员会，规范专家委员会咨询、议事和仲裁规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之间出现的合同争议、技术争议和重大质量安全争议进行第三方评审和仲裁，切实提高项目技术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九十八条** 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项目管理机构应统一指挥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取证，并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按一般、重大、特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进行处理。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自然日内报告商务部。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事故处理，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发生重大或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商务部报告。

商务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并在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在事故发

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商务部报告。商务部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十二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并根据国务院决定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在九十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并向国务院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执行。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九条** 成套项目实施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商务部给予行政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承担的实施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形成项目质量隐患，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四）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并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

（五）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产品的；

（六）越权批准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建设偏离中方和受援方商定的立项内容的；

（七）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影响项目正常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擅自变更相关人员的，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九)未依法管理人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援外项目资金的。

项目实施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两至六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成套项目。

**第一百条** 成套项目实施企业在参与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

(二)与其他参与采购单位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的；

(三)与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采购承诺有效期内实质性变更承诺的。

**第一百零一条** 成套项目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机关和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

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对优惠贷款项下的援外项目、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援助项目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成套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包含本数。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术语解释见附件。

**第一百零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8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8号）、《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6年第15号）同时废止。

#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5年第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援助效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项目，是指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向受援方提供一般生产生活物资、技术性产品或单项设备，并承担必要配套技术服务的援助项目。

**第三条** 物资项目一般由中方负责组织实施，实行企业承包责任制。

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及相关人员应遵守中国和受援方法律法规，尊重受援方风俗习惯，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合同实施物资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受援方对援助物资有特别需求，须在受援方当地采购的物资项目，经中方与受援方商定，可以采用中方代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物资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监督。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组织、管理和监督物资项目的实施，并接受商务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与物资

援助有关的政府间事务，负责物资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处理物资项目援助管理事务。

**第七条** 除涉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管理外，对外援助物资出口不纳入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 第二章 供货指导目录

**第八条** 商务部制定并发布《对外援助物资供货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明确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物资的原则和导向。

《指导目录》用于指导物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含拟供货物清单编制）和立项工作。列入《指导目录》的援助物资应为本国货物，满足可标准化、技术成熟、质量优良、合理适用、绿色环保、售后服务可保障等要求，符合有关产品出口的法律法规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并通过法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对于受援方提出《指导目录》以外的援助物资，应在可行性研究中增加对该项物资的专题政策评估和技术评价。

**第九条** 《指导目录》的编制应本着“科学合理、客观准确、政策引导、动态管理”的原则，

重点规范产品的品名、海关HS编码、产品描述、技术要求和产品标准。

**第十条** 商务部对《指导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对外援助需要及援助效果、技术标准变化等情况，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并对《指导目录》内产品的产品描述、技术要求和标准等内容进行随时更新。

### 第三章 项目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在经商务部资格认定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范围内选定总承包企业。

商务部可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选定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

**第十二条** 商务部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项目的投资估算和投资限额。

商务部制定项目的费用构成及取费参考标准，供编制项目估算和报价时参考使用。

**第十三条** 物资项目项下某一项或若干项物资经立项确定由唯一供货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提前与唯一供货企业议定采购价格和条件，列入项目招标文件，并监督唯一供货企业向所有竞标单位落实议定采购价格和条件。

中标的总承包企业应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议定采购价格和条件与唯一供货企业签订内部供货合同。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商务部向中标的总承包企业下达物资项目实施任务通知函。



**第十五条** 物资项目实施任务通知函是总承包企业办理援外物资采购、仓储、检验、通关、运输和有关人员出入境手续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中标的总承包企业不得将承包责任范围内的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项目涉及的部分物资采购、配套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或其他技术服务任务有特殊经营许可或专业技术资质要求，而拟投标的总承包企业自身资质不能覆盖的，可以分包给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承担，其分包内容、分包单位选定和分包金额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方式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中标的总承包企业应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方式签订分包合同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新增分包单位的，应按变更合同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实施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商务部审批物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与受援方确认项目供货清单（包括品种、数量和主要技术参数等），并办理立项。

立项后，项目管理机构在政府间立项协议以及商务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范围内，按照确认的供货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八条** 物资项目政府间协议要求签订对外实施协议的，项目管理机构应与受援方指定机构签订项目对外实施协议。

对外实施协议应规定中、外双方的合作方式、管理程序和实施全过程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采购结果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内部总承包合同，明确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事宜和双方权利义务。

总承包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组织所供物资的生产采购、仓储包装、检验检疫和运输，按期完成物资交付，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总承包企业应当与物资生产企业或供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不得在签订供货合同时擅自改变采购承诺。

总承包企业建立并执行产品收货前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援外物资质量。

**第二十一条** 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物资的仓储和包装，采取合理措施保证项目下产品的质量及安全。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按合同约定办理物资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全程运输，并支付所有运费。总承包企业应妥善保管提单、保险单、装箱单等单证，并在物资启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受援方指定收货人、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

因不可抗力或外方需求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运输方案的，总承包企业应事先报商务部同意。

**第二十三条** 总承包企业按合同约定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总承包企业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未按规定办理保险的，总承包企业承担有关损失。

**第二十四条** 总承包企业将所供物资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后，应及时与受援方办理物资交付手续，确认物资交付的数量和实际运抵时间等。

**第二十五条** 总承包企业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配套技术服务任务，包括选派技术服务人员赴受援方当地组织开展安装、调试、技术指导 and 人员培训以及接待受援方技术人员来华实习培训等。

总承包企业应保证实施技术服务所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确保技术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总承包企业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驻受援国使领馆经商机构报送工作简报，内容包括项目执行进展、遇到有关问题及解决措施、下阶段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等。遇有重大质量安全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及时专题报告。

项目实施完毕后，总承包企业应向项目管理机构书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取得的援助效果及受援方总体评价、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企业应及时整理、妥善保存项目资料。在物资对外移交一个月內，向项目管理机

构提交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物资项目项下所供物资交付受援方并完成政府间立项协议及对外实施协议规定的中方义务后，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商务部及时与受援方办理政府间移交手续。

其中，需要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的项目，可在所供物资交付受援方并完成所需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主要技术服务工作后，办理政府间移交手续。

项目完成政府间移交手续后，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第五章 进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一般在立项阶段根据合理进度规划确定项目实施期限。

受援方对缩短项目实施期限有特殊要求的，商务部将特殊期限及由此产生的配套措施（如改变运输方式）和额外投资一并纳入立项范围与受援方商定。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由于本办法规定的业主责任、政治外交风险和不抗力风险等非企业责任原因，且相关总承包企业已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应对不利情况，仍导致项目的实施期限不能实现约定进度的，项目管理机构可与总承包企业调整合同进度。

总承包企业应提出合同进度调整方案报项目管理机构，经

项目管理机构与实施企业协商一致后，通过合同调整程序签订补充合同规定。

合同进度调整超出项目对外实施协议规定期限的，项目管理机构应与受援方签订补充对外实施协议。

## 第六章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第三十一条** 总承包企业承担项目的质量责任，保证所供物资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擅自变更物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供货数量、生产厂商和包装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总承包企业的质量责任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对其承包责任范围内所供物资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承担无缺陷质量保证责任。

无缺陷质量保证期由商务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在立项阶段分产品设定，并由项目管理机构根据立项要求和采购结果，在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中与总承包企业明确约定。

无缺陷质量保证期自总承包企业将所供物资运抵合同指定交付地点之日起算。

在无缺陷质量保证期内，非因受援方使用或保管不当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总承包企业应及时修复、更换和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总承包企业应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无缺陷质量保证金保函，并承担保函费用。保函金额不低于所保证产品货值的 10%，保函期限应按产品质量保证的最长期限设定，但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对于项目项下有长期维护和维修服务要求的大型机电设备等产品，总承包企业应在立项阶段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确保受援方在当地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对于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且未列入中方技术服务范围的维护和维修服务费用，由受援方按商业化原则承担。

总承包企业对所供大型机电设备提供长期维护和维修服务的具体方式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供货企业在受援方当地设立服务网点，或长期授权受援方当地合作机构，或第三国技术服务网络覆盖受援方等。

项目管理机构应监督总承包企业编制并向受援方提交所供大型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详细说明所供大型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期限、维护保养条件和费用承担、正常使用操作指南、异常情况处理以及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当地厂商信息及联系方式等。维修保养手册须用中、外文对应编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

总承包企业应定期跟踪受援方对大型机电设备的使用情况和评价，并向商务部及项目管理机构及时反馈。

## 第七章 监造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监造，是指承担监造任务的单位根据总承包合同或供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设备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和设备制造单位质量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进行非标设计或有特殊建造需求的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重大设备等物资，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商务部下达的物资项目管理通知要求组织实施监造。

**第三十六条** 项目监造原则上采用独立第三方监造的方式，监造单位由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选定。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采购结果，与监造单位签订委托监造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造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选派监造代表组驻厂监造，严格履行监造职责，并对被监造设备的制造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造代表组应编写监造工作实施细则，对设备制造、装配和整体试验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监造工作简报，并在监造工作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十条** 总承包企业和相关设备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监造代表组的工作，提供监造所需标准、图纸及检验记录等资料并提供工作便利。

## 第八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商务部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项目风险承担机制，明确界定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规范风险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外交风险、业主责任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经营性风险。

政治外交风险是指政治外交变动或政策性调整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国与国战争和涉核战争；中国与受援国外交关系变化；受援国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或政策调整等，风险责任由商务部承担。

业主责任风险是指由于商务部的责任或经商务部同意承担受援方责任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风险责任由商务部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对项目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受援国国内战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等突发情况，风险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商务部分担。

经营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变动或总承包企业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包括投标报价以外的物价和汇率波动等经营性意外，由总承包企业承担。

**第四十三条** 商务部通过合同补款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政治外交风险和业主责任风险承担责任。

商务部通过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



合理分担总承包企业的不可抗力风险。超出合同约定保险以外的不可抗力风险由总承包企业承担。

## 第九章 中方代理采购

**第四十四条** 受援方提出的援助物资需求符合中方代理采购的实施条件，经中方与受援方商定采用中方代理采购方式的，有关实施方式应在中外双方签订的立项协议（或其他政府间文件）中明确。

**第四十五条** 采取中方代理采购方式的项目，由受援方从中方推荐企业范围内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定代理企业。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商定推荐中方代理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在征求驻受援国使馆经商机构意见后，在受援方当地依法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中资企业范围内，根据企业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及诚信表现等条件确定向受援方推荐的中资企业名单。

有关经商机构监督中方代理企业与受援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方代理采购的项目，由受援方选定产品，明确品牌、规格型号，与供货商议定或在中方代理企业协助下与供货商议定供货价格和供货条件。

中方代理企业应将受援方确定的物资清单及与供货商议定的供货价格和供货条件等报有关经商机构复核确认。

**第四十七条**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中方代理企业签订内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项目价款结算。

**第四十八条** 中方代理企业按照与受援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按与供货商议定的价格和供货条件等负责采购受援方指定产品，并办理受援方委托的国内运输、仓储等相关事宜。

中方代理企业完成项目有关任务后，应将拨款申请和各项费用有关单据送经商机构审核后报送项目管理机构，由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结算申请复核。

**第四十九条** 中方代理采购相关产品的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应列入供货条件，由受援方与供货商落实。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商务部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实施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引导企业诚实守信经营。

商务部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十一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实施合同对总承包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商务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采取检查等有效方式对项目实施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管，确保监管效果。

**第五十二条** 项目有关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援外资金挪作他用。

**第五十三条** 对于项目项下需从中国境内采购、发运的物

资，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援外出口物资的检验监管和口岸验放制度。

在中国关税境外采购、发运的援外物资实行采购地检验和验放制度。

**第五十四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评估制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过程评估。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及可行性研究评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

（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意见、拟供货物清单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对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影响；

（二）与总承包企业或供货企业串通、在采购文件发布前泄露拟供货物清单内容或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唯一供货产品。

**第五十六条** 总承包企业在参与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

（二）与其他参与采购单位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的；

（三）与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评

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采购承诺有效期内实质性变更承诺的。

**第五十七条** 总承包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承诺，严重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承担的项目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援外项目资金的；

（四）因货物或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八条** 总承包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对外援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商务部和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对优惠贷款项下的援外项目、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

援助项目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物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8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1号）同时废止。

# 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5年第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援助效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援助项目，是指中方在援外资金项下，综合采用选派专家、技术工人或提供设备等手段，帮助受援方实现特定技术目标的援助项目。

**第三条** 技术援助项目一般由中方负责组织实施。如受援方有组织实施意愿，中方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受援方商定，将技术援助项目交由受援方组织实施。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技术援助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监督。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组织、监督和管理技术援助项目的实施，并接受商务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与技术援助项目有关的政府间事务，负责技术援助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处理对外技术援助管理事务。

## 第二章 项目采购管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经商务部认定资格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范围内根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选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商务部可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选定对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的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承担的技术援助项目任务实行企业承包责任制。

**第八条** 技术援助项目采购以技术援助方案的技术可靠性、方案成熟度和经济合理性作为主要选择标准。

技术援助方案是指根据技术援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的要求，提出的要素整合方式、技术实现手段和标准，实现技术援助目标的规划、路径和程序等内容。其中，技术援助要素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开发、智力支持、技术服务和转让、管理合作、提供物资设备和提供工程服务等不同类型。

对于技术实现路径简单明确的技术援助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可以在采购程序中确定统一的技术援助方案，并根据方案响应性和经济合理性依法选定实施单位；对于实现同一技术目标路径多元的技术援助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采购程序中依法选定技术援助方案及实施单位。

**第九条** 对于技术援助项目内容较为复杂或有特殊安全性要求，所需主项技术资质为两项以上的，可由符合所有主项技术资

质的单位单独投标，也可由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具备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资格。联合体各方在项目中标后应当共同与项目管理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条** 根据立项要求或实施管理实际情况，如技术援助项目涉及由唯一供货单位提供的物资或唯一服务单位提供的专利、专有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提前与相应物资或服务提供单位议定采购价格和条件，列入项目招标文件，并监督相应物资或服务提供单位向所有竞标单位落实议定采购价格和条件。

中标的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议定采购价格和条件与唯一供货企业和专利或专有技术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内部分包合同，并将分包的物资或服务任务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控制纳入技术援助总承包责任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商务部向中标的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下达实施任务通知函。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凭实施任务通知函办理技术援助人员出入境以及设备物资的检验通关。

**第十二条** 中标单位不得将承包责任范围内的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承包责任范围内的关键性或主体性工作任务分包或分解成若干部分分包。



中标单位将本单位技术资质不能覆盖的非关键性或非主体性任务分包给其他专业技术单位的，其分包内容、分包单位选择和分包金额应当在技术援助项目投标书中载明，作为中标条件审定并写入合同约定。

分包方式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中标单位应当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方式签订分包合同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确需变更或新增分包的，应当按变更合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合规分包不排除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承包责任范围内的任何义务。

### 第三章 项目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商务部负责审批技术援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并办理立项。立项后，项目管理机构在政府间立项协议以及商务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建议书范围内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援助项目政府间协议要求签订对外实施协议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实施单位与受援方正式确认技术援助方案的基础上，负责与受援方指定机构签订项目对外实施协议。

对外实施协议应当细化规定中、外双方的合作方式、管理程序和实施全过程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间协议、对外实施协议及与商务部订立的项目实施合同的规定，执

行技术援助方案,确保整合提供人力、技术、管理、物资和工程服务等各项要素的质量和效率,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技术援助目标,并在承包责任范围内承担全部的经济、技术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成立技术援助专家组并指定组长,负责在受援国当地技术援助任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技术援助专家组接受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报送工作简报,内容涵盖项目执行进展、遇到有关问题及解决措施、下阶段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等。遇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专题报告。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完毕后,实施单位应当向项目管理机构书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涵盖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取得的援助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受援方对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项目执行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有关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以及项目是否延续的有关建议等。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履行完毕政府间协议、对外实施协议和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可依法选定经商务部认定资格的顾问咨询单位组成专家组进行技术援助项目验收。

验收专家组的具体组成方式和人员资格由项目管理机构根

据技术援助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得与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验收的利害关系。

技术援助项目验收以政府间协议、对外实施协议、项目实施合同规定以及技术援助方案为主要依据，对技术援助项目项下人力资源开发、智力支持、技术服务和转让、管理合作的实物工作量、智力成果和援助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对实施单位的履约情况和专家服务情况进行确认，对附带物资设备和工程服务进行核验和验收，最终对技术援助目标的实现作出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评定等级。

验收专家组应当根据验收结果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验收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验收期间整改完毕的问题，由验收专家组作出整改结论并写入验收报告；无法在验收期间完成整改的问题，由实施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报验收专家组补充作出整改结论。

**第二十一条** 技术援助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商务部，应当及时通过外交渠道与受援方办理政府间移交手续。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完成政府间移交手续后及时向商务部提交技术援助项目完成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承包责任范围

内，负责归集、整理项目技术资料，并在项目完成验收且办理对外移交手续后六十日内向项目管理机构移交。

纳入管理和移交的技术援助项目技术资料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技术文件和反映项目准备、实施过程情况的有关载体。

技术援助项目技术资料纳入商务部建立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技术资料库统一管理。附带工程的技术资料管理要求按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四章 技术专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技术援助项目项下需要派遣中方专家（以下简称技术援助专家）赴受援国执行人力资源开发、智力支持、技术服务和转让、管理合作等专业技术任务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技术援助项目的实际需要，在项目采购时明确技术援助专家的专业资质或同等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保证所派技术援助专家达到项目所要求的专业资质或同等技术水平，具体人选由项目管理机构通过项目采购程序确定。

确定的技术援助专家人选非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人员资质、条件等情况重新报项目管理机构确定。

**第二十五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主要选派本单位人员

担任技术援助专家。因专业特殊或技术资质限制需要外聘人员担任技术援助专家的，应当对外聘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并与外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在执行项目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技术援助项目执行完毕前，提请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对技术援助专家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出具履职评估意见。

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援助专家履职评估意见应当如实反映中方专家在受援国工作期间的工作绩效及履职情况，并充分听取受援方意见。

技术援助专家履职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项目验收时，验收专家组确认专家服务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切实保障技术援助专家的待遇，包括在受援国执行技术援助任务期间的国内职位、岗位、职称待遇、工作保障和社会福利待遇不变，充分享有技术援助专家的国外津贴、艰苦地区补贴、医疗费用、休假、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食宿、办公、交通等在国外履行公务所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

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应当协助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受援方根据政府间协议或对外实施协议的规定，为技术援助专家提供出入境、当地居留和执行援助任务的便利，并保障技术援助专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五章 智力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技术援助项目的智力成果是指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在技术援助项下开展人力资源开发、智力支持、技术服务和转让、管理合作等活动所形成的一切有价值的精神财富或智力产品，包括：

（一）技术建议书、规划报告、咨询报告、分析研究报告、论文、课程讲义等资料；

（二）专利、专有技术、实用技术、版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三）具有经济和技术价值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工作程序、实施模式和管理经验等技术解决方案。

**第二十九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据技术援助方案单独制定智力成果的工作方案，明确不同阶段具体技术任务及其配套智力成果完成的目标、时限、条件和程序，确保智力成果提供的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项目执行期间取得的智力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形成书面材料后提交项目管理机构 and 商务部。

**第三十条** 验收专家组应当在技术援助项目验收过程中，对技术援助项目项下形成的智力成果进行专业评审，确认智力成果的创新性、适用性和援助效果。

对智力成果的专业评审结果应当作为技术援助项目验收时，验收专家组确认实现技术援助目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技术援助任务过程中形成或创造的智力成果，应当归属中方和受援方共同所有。具体归属安排及后续成果使用由中方与受援方在政府间协议或对外实施协议中约定。

未经商务部批准，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无权公开、转让技术援助项目的智力成果或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智力成果。

## 第六章 附带物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提供的援助物资主要分为专家物资、零配件和技术物资三类。

**第三十三条**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附带物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单独立项并按照《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一）供货总额（含运、保费）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所占技术援助项目估算投资比重在50%以上；

（三）技术物资供货总额（含运、保费）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技术物资供货总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三百万元人民币，且所占技术援助项目投资估算比重在35%以上。

**第三十四条** 专家物资主要是为满足中方技术援助专家在受援国执行援助任务的工作和生活需要所提供的交通车辆、办公设备、耐用消费品和一般消费品等物资，按照固定资产和消耗

品分别进行管理。

专家物资项下的消耗品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采购、使用、分配和管理。任务完成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消耗品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向受援方移交。

专家物资项下使用援款单独购置并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的机动车辆、办公设备以及耐用消费品的产权归受援方所有，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采购，在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期间由中方专家使用和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与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明确约定列入管理范围的固定资产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并将固定资产清单及时通报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技术援助项目执行完毕后，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应当监督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移交受援方主管部门，并办理移交确认手续，有关书面交接材料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零配件主要是指技术援助项目项下为保证相关技术设备、装备恢复功能或长期使用所提供的合理数量的易损件、备件、配件或维修工器具等。

零配件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采购、使用和管理。技术援助项目执行完毕后，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应当监督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对剩余零配件进行盘点，及时移交受援方主管部门，并办理移交确认手续，有关书面交接材料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技术物资是指技术援助项目项下使用援款单独购置且用于实现技术援助目标的各类技术设备、装备、器材及生产物资等。

技术物资的产权归受援方所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技术物资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采购，在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期间由中方专家使用和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与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明确约定技术物资清单，并将技术物资清单及时通报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技术援助项目执行完毕后，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应当监督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对技术物资进行盘点，及时移交受援方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应移交确认手续，有关书面交接材料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专家物资、技术物资和零配件的供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所供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对于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非受援国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当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需费用。

## 第七章 附带工程管理

**第三十八条**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附带工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单独立项并按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 （一）投资规模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所占技术援助项目估算投资比重在 50%以上。

**第三十九条** 除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外，技术援助项目附带工程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或委托受援国当地有技术能力的中资单位或当地工程承包商组织实施。

其中，对于技术援助项下一定规模以上附带工程，即投资规模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一千万元人民币的附带新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应依据援外项目采购规定的程序，从具备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单位中择优选定项目管理公司承担附带工程管理任务。

**第四十条**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附带工程应当坚持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承包模式、实施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对附带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控制承担总承包责任。如将附带工程整体或部分任务委托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的，承担附带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项目投资控制负连带责任；承担附带工程建设任务的企业对附带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以及工程建成后的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负连带责任。

承担附带工程管理任务的企业应当对附带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协调、控制和管理，并对涉及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投资控制负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一定规模以上附带工程的质量检查由项目管理公司会同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对于附带投资规模较小的零星土建工程和小型修缮工程的质量检查，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

技术援助项目项下附带工程的验收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

附带工程检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参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除因受援方使用不当引致的质量问题外，对于技术援助项目项下附带工程，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承担无缺陷质量保证责任。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附带工程验收时向项目管理机构出具无缺陷质量保证书，明确附带工程各部分及设备材料的无缺陷质量保证范围、保证期限和相关的保修责任，自行制订并相应实施质量保修计划，至少在验收后两年内现场留驻质量保修团队，确保质量保证期限内返工、返修所需人力物资等配套资源提供和及时抵达现场，并自行承担质量保修所需全部费用。

## 第八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商务部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技术援助项目的风险承担机制，明确界定技术援助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规范风险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技术援助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外

交风险、业主责任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技术方案变动风险和经营性风险等。

政治外交风险是指政治外交变动或政策性调整对技术援助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国与国战争和涉核战争；中国与受援方外交关系变化；受援方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或政策调整等，风险责任由商务部承担。

业主责任风险是指由于商务部的责任或商务部同意承担受援方责任对技术援助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风险责任由商务部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对技术援助项目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受援方国内战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等突发情况，风险责任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和商务部分担。

技术方案变动风险是指因原定技术援助方案的失误、缺陷、错漏等导致不能实现预定技术援助目标，应当相应调整技术援助方案造成的影响，风险责任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经营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变动或实施单位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对技术援助项目造成的影响，包括投标报价以外的物价和汇率波动、实物工作量差异等经营性意外，风险责任由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商务部通过合同补款方式对于技术援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政治外交风险和业主责任风险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通过承担合同约定项目附带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费用，以及将项目附带工程纳入商务部统一建立的成套项目工程保险制度范围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合理分担总承包企业的不可抗力风险。超出约定保险以外的不可抗力风险由总承包企业承担。

## **第九章 受援方组织实施项目的管理程序**

**第四十七条** 由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商务部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与受援方确认以下条件：

（一）受援方具备完备的招投标法律制度和管理体系；

（二）受援方具有独立组织实施的能力与经验，并愿意接受中方的外部监管；

（三）项目投资限额明确，中方和受援方的分工责任和费用承担划分清楚，风险可控。

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原则上不附带工程。

**第四十八条** 对于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由受援方从中方推荐企业范围内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程序选定实施企业。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商定推荐实施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在征求驻受援国使馆经济商务机构和行业组织意见后，根据企业技术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及诚信表现等条件确定向受援国推荐的中资企业名单。

推荐的中资企业可与受援方当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建立专业分包关系。

**第四十九条** 对于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签订项目实施纪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援外项目采购规定选定中方项目管理单位对受援方组织实施技术援助项目进行有限监管。

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受援方的招投标程序，评估其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并对招投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专题报告；

（三）审核受援方提出的拨款申请；

（四）对受援方提交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在实施监管过程中，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单位发现正在或将要发生偏离技术援助目标的违约或违规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援方提出整改建议。如受援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可以暂停或终止对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的审核。

**第五十条** 对于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项目资金应当依据受援方与实施企业签订的合同和经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签发的拨款申请直接拨付到实施企业账户。

**第五十一条** 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完成后，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技术成果的内容完整性、深度的符合性及科技创新性进行预审核，并与受援方共同对技术援助项目进行成果验收。

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促请受援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文件，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办理技术援助项目完成确认证书，并及时向商务部提交技术援助项目完成报告。

**第五十二条** 对于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依据立项确定的投资预估算对受援方进行投资目标控制。受援方与相关实施企业签订的实施合同总价应当控制在投资预估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合同变更、索赔等原因造成合同超支的，超出部分由受援方承担；调减合同价款的，按照调减后的合同价款进行资金拨付。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组织实施技术援助项目，并向商务部履行有关备案和报批手续；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按月向商务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商务部专题报告。

商务部负责对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进行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合同对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境内境外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援外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挪作他用。

**第五十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技术援助项目巡视检查制度，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及其附带工程实施企业落实援外项目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承担的实施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援外项目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经审定的技术专家、技术方案、工艺或实施流程，造成项目无法实现援助效果的；

（四）未按照合同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对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项目实施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的，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二至六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技术援助项目。

**第五十七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在参与技术援助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

（二）与其他参与采购单位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的；

（三）与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采购承诺有效期内实质性变更承诺的。

**第五十八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对外援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商务部和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

受损失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的。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对优惠贷款项下的援外项目、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援助项目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援助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8日起施行。